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1VLV2NMT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6042 号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蓝星集团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蓝星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6042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蓝星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蓝星集团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蓝星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6042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蓝星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蓝星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蓝星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张楠

苟建君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	8,519,570,383.54	9,434,341,004.32
衍生金融资产	9	190,195,054.06	462,309,848.09
应收票据	10	155,782,487.93	280,513,323.81
应收账款	11	5,150,302,038.88	4,825,252,269.13
应收款项融资	12	1,808,758,296.25	2,052,549,620.96
预付款项	13	749,163,835.18	823,881,401.60
其他应收款	14	4,578,411,739.70	18,084,856,585.11
存货	15	9,875,066,418.75	9,865,317,099.55
合同资产	16	811,858,137.80	851,924,43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72,055.70	2,902,009.60
其他流动资产	17	1,529,432,647.81	1,283,161,310.69
流动资产合计		33,371,613,095.60	47,967,008,910.95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48 页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资产(续)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8	1,191,088,285.71	6,028,609,776.77
长期股权投资	19	1,111,550,948.16	1,866,695,809.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	252,104,691.86	348,280,772.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211,067,425.19	197,362,061.20
投资性房地产	22	1,064,788,570.18	1,089,988,118.08
固定资产	23	26,196,633,735.28	25,998,686,509.99
在建工程	24	4,697,365,600.63	5,952,568,766.62
使用权资产	66	1,093,254,454.30	1,167,334,266.57
无形资产	25	4,753,752,925.47	5,310,295,327.02
开发支出	26	464,864,444.04	509,885,095.32
商誉	27	3,194,328,163.08	3,339,907,605.46
长期待摊费用	28	107,607,002.27	142,604,24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871,326,505.90	512,078,14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924,629,523.74	1,097,621,48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6,134,362,275.81</u>	<u>53,561,917,985.58</u>
资产总计		<u>79,505,975,371.41</u>	<u>101,528,926,896.53</u>

刊载于第17页至第148页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	4,397,040,903.43	7,546,654,898.77
衍生金融负债	9	111,013,034.31	168,770,019.67
应付票据	32	1,561,059,084.83	1,761,966,354.18
应付账款	33	6,417,869,955.30	7,187,497,131.23
预收款项	34	44,587,828.17	31,340,223.1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383,418,397.83	1,384,414,572.63
应交税费	6(3)	631,299,414.77	729,104,469.04
合同负债	36	1,057,712,699.11	841,393,931.86
其他应付款	37	7,450,021,947.31	3,627,040,22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	9,871,041,110.79	12,540,403,059.68
其他流动负债	39	91,981,016.27	2,133,928,412.25
流动负债合计		33,017,045,392.12	37,952,513,295.05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48 页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	18,030,276,313.38	23,921,418,739.54
应付债券	41	2,235,750,972.00	5,912,707,652.30
租赁负债	66	790,060,415.92	1,436,883,645.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	717,533,868.25	689,347,125.13
长期应付款	43	39,970,313.43	3,041,411,707.97
预计负债	44	679,980,614.77	808,726,962.80
递延收益	45	853,449,139.89	939,091,29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1,300,700,261.98	1,878,116,002.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	309,495,566.68	163,598,077.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4,957,217,466.30</u>	<u>38,791,301,204.43</u>
负债合计		<u>57,974,262,858.42</u>	<u>76,743,814,499.48</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48 页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7	15,365,589,192.00	15,365,589,192.00
其他权益工具	48	7,085,867,119.50	7,258,195,510.32
资本公积	49	3,569,492,240.56	2,686,873,457.76
其他综合收益	50	(7,243,147,797.30)	(6,682,572,053.36)
专项储备	51	22,887,843.45	21,312,686.56
盈余公积	52	152,529,766.05	152,529,766.05
未弥补亏损	53	(8,471,462,907.09)	(8,260,199,82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81,755,457.17	10,541,728,732.36
少数股东权益	54	11,049,957,055.82	14,243,383,664.69
股东权益合计		21,531,712,512.99	24,785,112,397.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505,975,371.41	101,528,926,896.53

本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04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波

李波
公司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孙岩峰

孙岩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路玮

路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7页至第148页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营业收入	55	54,779,269,690.47	56,899,573,422.69
减: 营业成本	55	45,840,980,287.30	49,949,398,490.49
税金及附加	56	243,939,324.83	269,188,608.73
销售费用		2,456,230,246.89	2,398,735,141.56
管理费用		4,082,788,213.15	3,362,902,375.48
研发费用	57	1,476,186,468.72	1,549,732,203.79
财务费用	58	1,801,080,751.07	763,503,340.75
其中: 利息费用		2,043,471,579.41	2,141,810,780.00
利息收入		212,914,250.13	815,337,060.53
加: 其他收益	60	750,172,457.91	674,807,226.00
投资收益	61	1,965,351,974.35	311,596,900.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收益		(50,031,259.57)	17,612,157.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2	(260,116,869.23)	1,755,030.34
信用减值损失	63	(107,721,261.21)	(3,560,898.69)
资产减值损失	64	(667,140,910.81)	(1,137,800,554.19)
资产处置损失	65	<u>(50,962,947.65)</u>	<u>(28,003,546.84)</u>
营业利润/(亏损)		507,646,841.87	(1,575,092,581.05)
加: 营业外收入	67	790,058,121.15	285,859,699.62
减: 营业外支出	67	<u>1,185,670,706.73</u>	<u>193,162,288.47</u>
利润/(亏损)总额		112,034,256.29	(1,482,395,169.90)
减: 所得税费用	68	<u>5,854,774.28</u>	<u>1,015,288,461.86</u>
净利润/(亏损)		<u>106,179,482.01</u>	<u>(2,497,683,631.76)</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48 页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亏损		(123,681,461.29)	(326,814,716.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71	229,860,943.30	(2,170,868,915.22)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亏损)			
少数股东损益		82,442,562.13	5,844,513.6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	(1,039,822,674.75)	(883,140,678.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0,575,743.94)	(1,117,242,303.1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04,356,706.50)	(20,987,175.6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7,326,579.18)	(13,221,281.36)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80,596.6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030,127.32)	(7,585,297.69)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48 页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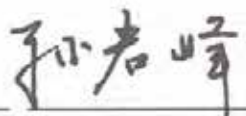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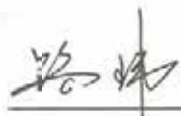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续)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续)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6,219,037.44)	(1,096,255,127.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	1,429,033.60	940,044.58
(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1,324,426.94	(315,680,635.29)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8,972,497.98)	(781,517,963.36)
(4) 自用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	-	3,426.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9,246,930.81)	234,101,624.18
综合收益总额	(933,643,192.74)	(3,380,824,310.6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综合收益	(536,838,824.06)	(3,620,770,448.5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96,804,368.68)	239,946,137.83

本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波	孙岩峰	路玮
公司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48 页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49,266,827.36	60,416,483,23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298,860.15	344,211,16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	<u>1,841,540,550.36</u>	<u>1,084,663,935.1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1,121,106,237.87</u>	<u>61,845,358,342.09</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82,185,063.91	45,004,064,49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7,444,252.24	7,230,960,43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6,003,988.29	2,640,336,78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	<u>3,108,951,111.03</u>	<u>2,482,341,797.3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6,044,584,415.47</u>	<u>57,357,703,514.0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	<u>5,076,521,822.40</u>	<u>4,487,654,828.07</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48 页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116,935.92	4,286,276,471.61
取得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所收到的现金		416,787,150.62	514,035,77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23,426.49	51,703,893.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262,329,655.05	15,446,073.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	6,471,990,561.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478,447,729.43</u>	<u>4,867,462,209.27</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7,887,127.31	5,450,704,53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28,680,527.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u>12,524,023.08</u>	<u>513,298,815.3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730,411,150.39</u>	<u>6,892,683,878.09</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48,036,579.04</u>	<u>(2,025,221,668.82)</u>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48 页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7,500.01	23,478,771.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7,500.01	23,478,771.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93,019,468.98	35,206,932,585.95
母公司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6,993,250,000.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58,050,000.00	9,696,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	21,892,843,992.86	3,011,752,54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47,250,961.85	54,931,713,897.34
子公司赎回永续债所支付的现金		2,854,560,000.00	5,764,480,000.00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12,739,940,850.87	19,798,000,477.03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18,722,129,567.51	30,428,747,148.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2,911,959,973.79	3,501,492,736.45
其中: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8,802,237.36	1,569,796,069.60
支付给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者的股利、利润		23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	7,505,403,250.34	576,472,17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33,993,642.51	60,069,192,535.8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6,742,680.66)	(5,137,478,63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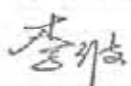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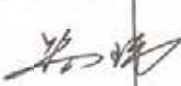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48 页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445,719.60)	127,617,57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0(3)	(75,629,998.82)	(2,547,427,906.4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0,400,822.83	10,217,828,729.3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	7,594,770,824.01	7,670,400,822.83

本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波	孙岩峰	路玮
公司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48 页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50,703,214.26	-	-	16,220,453.92	66,923,668.18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49,128,057.37)	-	-	(15,460,858.60)	(64,588,915.97)
上述1至4小计	-	(172,328,390.82)	882,618,762.80	(560,575,743.94)	1,575,156.89	-	(211,263,080.12)	(3,193,426,608.87)	(3,253,399,884.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65,589,192.00	7,085,867,119.50	3,569,492,240.56	(7,243,147,797.30)	22,887,843.45	152,529,766.05	(8,471,462,907.09)	11,049,957,055.82	21,531,712,512.99

本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波	孙岩峰	路玮
公司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48 页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2023年1月1日	15,355,589,192.00	172,328,390.82	2,971,029,787.09	15,337,283,423.55	19,504,530.89	152,429,706.05	(4,613,845,298.45)	21,044,836,633.67	29,775,059,678.5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	92,617,119.48	-	-	-	-	(2,596,145,294.89)	5,844,513.65	(2,497,683,631.76)
- 其他综合收益	-	-	-	(1,117,242,303.11)	-	-	-	234,101,624.18	(883,140,678.93)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28,046,326.70)	-	-	228,046,326.70	-	-
- 母公司发行永续债	-	6,993,250,000.02	-	-	-	-	-	6,993,250,000.02	6,993,250,000.02
-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	-	(10,388,230.30)	-	-	-	-	33,867,001.58	23,478,771.28
-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	-	16,783,554.00	-	-	-	-	(46,132,018.10)	(29,348,464.10)
- 子公司撤回小股东的权益	-	-	(294,655,956.00)	-	-	-	-	(5,469,824,044.00)	(5,764,480,000.00)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104,302.97	-	-	-	-	3,585,978.03	7,690,281.00
- 净资产变动事项的影响	-	-	-	-	-	-	(1,278,255,590.33)	-	(1,278,255,590.33)
3. 利润分配									
- 批准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	(199,653,190.68)	(199,653,190.68)
- 分配股利	-	-	-	-	-	-	-	(1,370,142,878.92)	(1,370,142,878.92)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48 页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续)										
4 专项储备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81,514,174.76	-	-	81,514,174.76	29,069,400.37	110,583,575.13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80,106,119.09)	-	-	(80,106,119.09)	(28,905,404.09)	(109,011,523.18)
5 其他	-	-	-	-	-	-	-	-	6,766,049.00	6,766,049.00
上述1至5小计	-	7,085,867,119.50	(284,156,329.33)	(1,345,288,629.81)	1,408,055.67	-	(3,646,354,528.52)	1,811,475,687.51	(6,801,422,968.98)	(4,989,947,281.4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15,365,589,192.00	7,258,196,510.32	2,686,873,457.76	(6,682,572,053.36)	21,312,688.56	152,529,766.05	(9,260,199,826.97)	10,541,728,732.36	14,243,383,664.69	24,785,112,397.05

本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04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波

李波
公司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孙岩峰

孙岩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路玮

路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于2007年9月7日,蓝星集团、蓝星集团之母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与美国百仕通集团下属公司 Sapphires Limited、Stella Limited、Raccolta Limited、Cuarzo Limited(以下统称“海外投资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化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以下统称“化工集团及子公司”)和海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商资批[2008]1191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重组改制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1468号《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商务部于2008年9月12日颁发的商外资审字[2008]0259号批准证书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成立。

于2014年3月7日,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际信托”)认购本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12月,化工集团所属子公司 ChemChina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化工香港公司”)与美国百仕通集团签订协议,收购了本公司的股东 Raccolta Limited、Cuarzo Limited 100%的股权。2018年12月,化工集团签署协议收购本公司股东 Sapphires Limited、Stella Limited 100%的股权,该收购已于2019年1月完成。

2020年2月28日,鉴于本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中融毓翔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融毓翔”)自2014年认缴人民币2,803,279,837.00元出资至今一直未完成实缴,公司董事会批准拟向中融毓翔定向减资人民币2,803,279,837.00元,减资完成后中融毓翔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0年完成,更新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65,589,192.00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2021年8月,山东国际信托向中蓝石化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20.52437%股权。于2021年12月31日,化工集团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99.99988%的股权。



2021 年 5 月, 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化工集团联合重组而成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控股”)正式成立, 中化控股成为化工集团的母公司。

2022 年 12 月, Sapphires Limited、Stella Limited、Raccolta Limited、Cuarzo Limited 与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本公司 15.89513%的股权划转给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化工集团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84.10475%的股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 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设备; 推广转让技术, 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 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 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化工集团,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化控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本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

(2) 本公司的 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与合并财务报表分别列报。本公司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如果财务报表使用者需要了解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应同时阅读本公司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 3(2)进行了折算。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附注 3(23))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 3(12)(a))。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 3(14)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5)）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 3(14))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附注 3(14))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附注 3(23))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 3(12)(a))，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厂房及建筑物	4 - 57 年	0% - 5%	1.67% - 25.00%
机器设备	2 - 50 年	0% - 5%	1.90% - 50.00%
运输工具	2 - 15 年	0% - 5%	6.33% - 5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 - 20 年	0% - 5%	4.75% - 50.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3(20)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4)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14)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附注 3(14))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附注 3(12)(a))。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8 - 50 年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3 - 25 年
商标权	10 - 40 年或无限期
软件	10 - 15 年
客户关系及其他	8 - 25 年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附注 3(14))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 3(14))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附注 3(14))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2)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a)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5))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13))、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 3(17))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 3(6)))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5))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3)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附注 3(5))以外的股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 3(20)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 股东 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 股东 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 股东 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 股东 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g)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h)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确承诺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对于外汇风险套期，本集团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 (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 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4)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附注 3(1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及其他国家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职工设立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每年由独立精算师基于与该义务期限相似和币种相同的国债或优质公司债券的利率，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后的净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下列示。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基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以及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e) 职工分红计划

本集团内部分境外子公司实施的职工分红计划是将公司利润的一定比例分配给职工的福利计划。本集团在职工分红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因职工分红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f) 长期激励奖金

为了吸引和激励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本集团之子公司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安迪苏”)设立了附带服务期限及/或业绩指标条件(相关年度的资本回报率及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等指标组合)的三年期管理层激励计划。这项激励计划赋予被激励对象在完成三年服务期限或在完成三年服务期限且本集团达成特定业绩指标后获取现金奖金的权利。该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基于蓝星安迪苏于评估日的股票价格。



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激励计划，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损益。

(1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9)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0)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 3(13)）。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2)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3)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7)、(9) 和 (11)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10、12、13、14、15、22、23、24、26、27、65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42 - 设定收益计划类的离职后福利
- (ii) 附注 44 - 预计负债
- (iii) 附注 74 - 公允价值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清产核资事项的影响

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 1 号）的规定，并经国资委国资财评（2025）132 号的批复，本集团于 2024 年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按照清产核资相关规则，经国资委批准同意，本集团核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78,255,590.33 元，相应对 202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6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缴增值额 (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税率，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5% - 34%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适用于部分境外子公司)	1.5%
消费税 (从量)	应纳税石油化工类产品销售量	汽油 2,109.76 元 / 吨 柴油 1,411.20 元 / 吨 燃料油 1,218.00 元 / 吨 石脑油 2,105.20 元 / 吨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产原值	0.00% - 12%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3 年：25%)。

本集团部分境内子公司本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率，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部分境内子公司本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部分境内子公司本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除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集团其余各境内子公司本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3 年：25%)。

本集团部分境外子公司适用香港地区 16.5% 的所得税税率，部分境外子公司适用比利时地区 33.99% 的所得税税率，部分境外子公司适用法国地区 25.83%-27.00% 的所得税税率，部分境外子公司适用卢森堡地区 24.94% 的所得税税率，部分境外子公司适用挪威地区 22.00% 的所得税税率，部分境外子公司适用新加坡地区 17.00% 的所得税税率。

(3) 应交税费

	2024 年	2023 年
应交增值税	264,751,885.79	268,812,889.08
应交营业税	21,371,398.39	10,314,237.39
应交所得税	195,888,911.05	218,582,244.15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4,170,215.01	117,878,844.85
应交土地使用税	5,492,837.95	6,687,973.76
应交消费税	-	58,127,477.4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5,205.99	6,666,144.57
其他	38,468,960.59	42,034,657.77
合计	631,299,414.77	729,104,469.04





7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直接和 间接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动物营养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85.77%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3	境外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	85.77%
Drakkar Group S.A.	4	境外子公司	比利时	比利时	投资控股公司	85.77%
Adisseo France S.A.S	5	境外子公司	法国	法国	营养饲料工业的生产、开发和 销售活动	85.77%
Nutriad Holding B.V	5	境外子公司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公司	85.77%
蓝星埃肯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外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蓝星埃肯国际有限公司	3	境外子公司	卢森堡	卢森堡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Elkem ASA	4	境外子公司	挪威	挪威	硅材料生产、销售	53.35%
蓝星有机硅国际有限公司	5	境外子公司	挪威	挪威	投资控股公司	53.35%
蓝星有机硅法国有限公司	5	境外子公司	法国	法国	特种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53.35%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江西星火有机硅”）	5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	化工产品销售	53.35%
中国化工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外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中国化工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	境外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蓝星有机硅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外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Bluestar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3	境外子公司	BVI	BVI	投资公司	100.00%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 集团”）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	石油化工产品	100.00%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直接和 间接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	3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	化工产品、化工设备 环氧丙烷与聚醚多元醇的 生产销售及化工产品的销	46.03%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b)	4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	售业务	46.03%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中国蓝星集团上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c)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化工产品销售	45.45%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	化工新材料研制与生产	100.00%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	化工技术开发及交易	100.00%
中国蓝星沈阳石化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	化工业	60.00%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工业清洗剂	100.00%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	制造工业清洗剂	100.00%
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膜工业”)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	水处理装备、膜元件制造	100.00%
蓝星(北京)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哈尔滨石化”)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节能投资管理	100.00%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北化机”)	3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化工装备制造及销售	100.00%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水处理”)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	膜及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	100.00%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化工产品贸易	100.00%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省	化工业	100.00%
无锡蓝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	石油化工业	100.00%

- (a) 本集团虽然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股份”)的持股比例低于 50%,但是本集团认为应将沈化股份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主要因为本集团是上市公司沈化股份最大的股东,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很少且非常分散。同时,沈化股份的全部董事均由本集团提名,因此本集团拥有对沈化股份的权力,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回报金额。
- (b) 该公司为沈化股份控制的子公司。
- (c) 本公司对中国蓝星集团上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材料”)持股比例为 45.45%,本公司经评估认为应将上海新材料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与上海新材料另一持股 9.10%的股东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甲醛”)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本公司与上海聚甲醛的合计表决权比例达到 54.55%,且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以所持股份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同时,上海新材料的董事会成员均由本公司提名,因此本公司拥有对上海新材料的权力,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 (a) 本集团子公司沈化股份下属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石蜡化工”)因资不抵债,其债权人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铁西法院”)申请对石蜡化工进行破产清算。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铁西法院作出(2024)辽 0106 破 4-1 号决定书,指定破产管理人对石蜡化工进行接管,沈化股份不再对石蜡化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故本集团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处置日)起,不再将石蜡化工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自石蜡化工移交破产管理人之日起,除由沈化股份提供担保的石蜡化工债务外,石蜡化工的其他债务及未来潜在债务,本集团均无偿还义务。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铁西法院裁定宣告石蜡化工破产。

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沈化股份将对石蜡化工的该项权益投资根据附注 3(13)的会计政策,将其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日时点的公允价值为零。

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石蜡化工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期间经营亏损人民币 147,776,510.17 元。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石蜡化工净负债为人民币 3,135,531,797.58 元,本集团其他应收石蜡化工代垫款项人民币 3,035,521,946.06 元,应收石蜡化工货款人民币 8,991,328.60 元,本集团对前述应收石蜡化工的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对向石蜡化工提供的未到期银行借款担保义务人民币 369,361,988.75 元全额计提担保负债,综合考虑处置日本集团与石蜡化工相关的净负债的减少后,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与石蜡化工相关的净投资损失人民币 278,343,465.83 元。石蜡化工代表本集团在国内的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构成一项终止经营,本集团将本项终止经营的相关财务信息列报于附注 71。

- (b) 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本集团以澳元 480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2,227 万元)对价向第三方公司 LAOP Bidco Pty Ltd 出售子公司凯诺斯控股有限公司(“凯诺斯”)的 100% 股权,并于同日收到 LAOP Bidco Pty Ltd 支付的处置应收凯诺斯债权的对价澳元 6,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2.78 亿元)。于处置日,上述股权及债权的对价款减去本集团与凯诺斯相关的净负债澳元 3.60 亿元(折合人民币约 16.69 亿元),并考虑凯诺斯相关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表的影响人民币 2.21 亿元后,形成投资收益人民币 21.91 亿元。凯诺斯代表本集团在澳大利亚的聚乙烯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构成一项终止经营,本集团将本项终止经营的相关财务信息列报于附注 71。
- (c) 本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将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出售给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重要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权益的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2024 年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 净利润/(亏损)	2024 年 向少数股东 支付的股利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蓝星安迪苏	14.23%	172,213,426.23	23,309,792.62	2,250,449,533.56
沈化股份	53.97%	(96,250,046.75)	-	815,842,261.20
Elkem ASA	46.65%	(40,333,149.43)	81,429,744.82	7,814,769,764.23

上述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金额及权益金额为非全资子公司蓝星安迪苏、沈化股份及 Elkem ASA 产生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及权益，且已考虑合并层面评估增值影响以及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的抵消影响。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以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依据：

	本年数		
	蓝星安迪苏	沈化股份	Elkem ASA
流动资产	6,395,939,923.00	1,984,305,598.05	14,293,958,697.25
非流动资产	15,861,458,654.00	2,971,731,204.76	20,355,558,179.11
资产合计	22,257,398,577.00	4,956,036,802.81	34,649,516,876.36
流动负债	3,876,578,214.00	3,177,201,622.01	6,787,849,207.01
非流动负债	2,811,038,373.00	400,946,655.83	11,237,611,563.43
负债合计	6,687,616,587.00	3,578,148,277.84	18,025,460,770.44
营业收入	15,534,274,997.00	5,020,223,380.81	21,227,006,433.52
净利润 / (亏损)	1,205,464,845.00	(167,293,408.80)	383,650,065.79
综合收益总额	666,311,202.00	(167,293,408.80)	(334,231,74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944,669,481.00	(26,448,228.91)	1,278,781,024.20
	上年数		
	蓝星安迪苏	沈化股份	Elkem ASA
流动资产	5,398,557,917.00	2,715,341,343.81	14,974,494,849.17
非流动资产	16,114,809,725.00	3,367,858,764.76	20,777,357,569.72
资产合计	21,513,367,642.00	6,083,200,108.57	35,751,852,418.89
流动负债	3,575,328,385.00	4,149,840,153.65	7,358,533,668.29
非流动负债	2,873,170,760.00	379,977,487.15	11,357,398,570.19
负债合计	6,448,499,145.00	4,529,817,640.80	18,715,932,238.48
营业收入	13,183,748,624.00	5,281,892,618.94	23,112,734,751.98
净利润 / (亏损)	52,680,181.00	(457,419,780.13)	114,376,859.81
综合收益总额	510,361,573.00	(457,419,780.13)	(266,336,13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764,212,304.00	(51,631,811.58)	2,021,345,597.43



8 货币资金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9,824.75			54,739.30
美元	24,436.36	7.1884	175,658.33	377.69	7.0827	2,675.08
欧元	55,189.62	7.5257	415,340.52	60,041.26	7.8592	471,876.28
澳元	13.95	4.5070	62.87	13.95	4.8484	67.64
挪威克朗	3,927.99	0.6387	2,508.81	114,285.00	0.6963	79,574.57
其他币种			59,883.86			2,539.27
			<u>703,279.14</u>			<u>611,472.14</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610,190,237.78			4,503,740,471.38
美元	140,381,965.68	7.1884	1,009,121,722.09	142,747,415.17	7.0827	1,011,037,117.42
欧元	148,002,471.91	7.5257	1,113,822,202.85	240,773,875.38	7.8592	1,892,290,041.39
澳元	98.58	4.5070	444.30	33,673,849.85	4.8484	163,264,293.60
挪威克朗	1,324,170,257.59	0.6387	845,747,543.52	40,952,672.97	0.6963	28,514,603.10
其他币种			436,889,335.95			693,327,217.70
			<u>8,015,771,486.49</u>			<u>8,292,173,744.59</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69,926,052.24			1,099,191,962.17
美元	411,660.75	7.1884	2,959,182.14	2,485,131.49	7.0827	17,601,440.82
挪威克朗	47,299,801.99	0.6387	30,210,383.53	35,562,810.00	0.6963	24,762,384.60
			<u>503,095,617.91</u>			<u>1,141,555,787.59</u>
合计			<u>8,519,570,383.54</u>			<u>9,434,341,004.32</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人民币 2,244,126,395.3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46,823,822.00 元) 存放在同受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团将其计入货币资金。本集团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421,703,941.6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2,384,393.9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751,654,603.9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06,819,876.03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制使用货币资金人民币 503,095,617.9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1,555,787.59 元)。受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票据、保函、信用证、税收以及养老保险保证金、子公司之间未到账的跨境汇款及定期存款质押贷款。



9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注 /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1)	368,922,946.87	260,261,122.9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衍生金融工具	(2)	455,630,812.24	866,390,596.21
公允价值套期工具		<u>12,140,582.94</u>	<u>16,278,029.99</u>
小计		836,694,342.05	1,142,929,749.11
减：非流动部分 - 衍生金融资产	30	<u>646,499,287.99</u>	<u>680,619,901.02</u>
合计		<u>190,195,054.06</u>	<u>462,309,848.09</u>

衍生金融负债

	注 /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1)	406,563,087.99	332,345,756.15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衍生金融工具	(2)	-	22,341.00
公允价值套期工具		<u>13,945,513.00</u>	<u>-</u>
小计		420,508,600.99	332,368,097.15
减：非流动部分 - 衍生金融负债	46	<u>309,495,566.68</u>	<u>163,598,077.48</u>
合计		<u>111,013,034.31</u>	<u>168,770,019.67</u>

- (1) 本集团下属部分境外子公司持有外汇远期合约及电力期货等来管理外汇风险及电力价格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风险。该等安排满足套期会计条件，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本集团下属部分境外子公司持有利率掉期、汇率掉期、远期外汇及商品期货等合同。该等安排不符合套期会计政策运用条件，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票据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42,769,413.60	274,206,827.00
商业承兑汇票	13,013,074.33	6,306,496.81
合计	155,782,487.93	280,513,323.8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上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已贴现未到期以及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67,436,569.8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4,044,700.65 元），上述票据未在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已包含在银行承兑汇票的余额中。

1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应收关联公司	78	478,120,076.41	458,023,991.33
其他客户		5,111,610,338.29	4,817,085,880.26
小计		5,589,730,414.70	5,275,109,871.59
减：坏账准备		439,428,375.82	449,857,602.46
合计		5,150,302,038.88	4,825,252,269.1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存在金额为美元 1,227 万元（折合人民币 8,823 万元）的应收账款被执行诉讼前保全措施，详情参见附注 77(2)。



(2)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已重述) 占总额	坏账准备
		比例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00,166,910.04	85.87%	63,884,245.66	4,426,294,150.01	83.91%	73,051,272.8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88,855,648.60	3.38%	42,400,742.08	273,590,455.68	5.19%	46,018,265.4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78,939,000.96	3.20%	35,225,177.97	131,566,043.63	2.49%	37,153,064.10
3 年以上	421,768,855.10	7.55%	297,918,210.11	443,659,222.27	8.41%	293,635,000.08
合计	<u>5,589,730,414.70</u>	<u>100.00%</u>	<u>439,428,375.82</u>	<u>5,275,109,871.59</u>	<u>100.00%</u>	<u>449,857,602.46</u>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应收账款的减值: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36,852,428.47	6.03%	191,476,614.76	5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252,877,986.23</u>	<u>93.97%</u>	<u>247,951,761.06</u>	<u>4.72%</u>
合计	<u>5,589,730,414.70</u>	<u>100.00%</u>	<u>439,428,375.8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96,745,044.66	5.63%	232,426,722.00	78.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978,364,826.93</u>	<u>94.37%</u>	<u>217,430,880.46</u>	<u>4.37%</u>
合计	<u>5,275,109,871.59</u>	<u>100.00%</u>	<u>449,857,602.46</u>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注/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年初余额		449,857,602.46	447,303,161.62
本年计提		45,195,997.87	68,197,145.50
本年转回		(36,696,515.27)	(77,934,069.11)
本年核销		(16,803,392.15)	(3,526,661.94)
清产核资事项的影响	5	-	14,483,665.98
因合并范围变化转入	(a)	1,934,941.82	-
外币报表折算差		(4,060,258.91)	1,334,360.41
年末余额		<u>439,428,375.82</u>	<u>449,857,602.46</u>

(a) 本年因合并范围变化转入坏账准备为沈化集团于石蜡化工处置日对石蜡化工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12 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承兑汇票	<u>1,808,758,296.25</u>	<u>2,052,549,620.96</u>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及贴现,并将这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121,239,896.2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0,142,938.37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已贴现未到期以及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3,869,770,231.3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69,074,040.32 元)。本集团认为上述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未到期以及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与票据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上述票据在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



1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预付材料款	755,314,077.37	786,651,180.74
预付费用	25,508,918.55	71,727,710.90
其他	1,688,260.77	5,124,300.13
小计	782,511,256.69	863,503,191.77
减: 坏账准备	33,347,421.51	39,621,790.17
合计	749,163,835.18	823,881,401.60

(2) 预付款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9,016,965.41	79.10%	-	667,800,895.81	77.34%	5,306,991.2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3,784,047.42	4.32%	29,909.53	39,590,241.16	4.58%	36,172.7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388,820.35	2.61%	5,460,111.87	38,422,860.67	4.45%	514,033.94
3 年以上	109,321,423.51	13.97%	27,857,400.11	117,689,194.13	13.63%	33,764,592.20
合计	782,511,256.69	100.00%	33,347,421.51	863,503,191.77	100.00%	39,621,790.1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中人民币 20,320,763.9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9,686,360.42 元) 为预付关联公司款项。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余额	39,621,790.17	70,508,069.60
本年计提	154,461.52	47,682,503.62
本年转回	(3,523,940.89)	(184,754.11)
本年核销	(3,590,371.52)	(78,384,028.94)
因合并范围变化转出	(167,209.03)	-
其他	<u>852,691.26</u>	<u>-</u>
年末余额	<u>33,347,421.51</u>	<u>39,621,790.17</u>

14 其他应收款

	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已重述)
应收利息	(1)	545,681,308.59	2,361,414,910.43
其他	(2)	<u>4,032,730,431.11</u>	<u>15,723,441,674.68</u>
合计		<u>4,578,411,739.70</u>	<u>18,084,856,585.11</u>

(1) 应收利息

	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已重述)
应收利息		1,584,211,910.97	3,399,945,512.81
减: 坏账准备	(a)	<u>1,038,530,602.38</u>	<u>1,038,530,602.38</u>
合计		<u>545,681,308.59</u>	<u>2,361,414,910.43</u>



(a)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年初余额		1,038,530,602.38	884,907,436.99
本年计提		-	-
清产核资事项的影响	5	-	153,623,165.39
年末余额		<u>1,038,530,602.38</u>	<u>1,038,530,602.38</u>

(2)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注 /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应收关联公司	(i) / 78	4,772,421,367.39	18,061,546,829.51
代垫款项	(ii)	3,143,930,110.93	78,355,282.15
押金及保证金		183,228,802.25	217,059,874.21
备用金		10,449,699.42	8,012,718.28
应收资产处置款		167,495,492.06	166,214,122.06
应收政府补助款		408,850,880.84	506,842,042.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iii) / 78	434,302,998.62	325,264,198.74
其他		<u>110,478,460.63</u>	<u>161,160,483.81</u>
小计		9,231,157,812.14	19,524,455,550.76
减: 坏账准备		<u>5,198,427,381.03</u>	<u>3,801,013,876.08</u>
合计		<u>4,032,730,431.11</u>	<u>15,723,441,674.68</u>



-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公司中包含应收关联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1,379,977,199.03 元及往来款人民币 3,392,444,168.36 元。上述借款不计息，本集团可随时要求对方偿还(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公司中包含应收关联公司的借款余额人民币 9,570,395,358.29 元及往来款人民币 8,491,151,471.31 元，借款年利率：3.65% - 4.75%)。
-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主要为应收石蜡化工代垫款。2024 年石蜡化工进入破产程序，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自石蜡化工处置日(2024 年 6 月 27 日)起，本集团将沈化集团及沈化股份对石蜡化工的代垫款作为本集团的对外代垫款列报。沈化集团及沈化股份在处置日前已根据石蜡化工的财务状况对上述代垫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iii)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参与了关联公司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根据相关资金结算协议，该资金存放于指定银行账户且本集团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该笔资金，并按照约定从银行收取利息。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8,818,633.34	15.59%	47,942,427.99	4,338,960,632.49	22.22%	11,741,293.3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24,365,061.18	6.76%	8,998,578.22	773,296,835.00	3.96%	15,309,249.4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90,471,793.83	6.40%	12,968,268.05	1,851,943,634.24	9.49%	558,243,291.58
3 年以上	6,577,502,323.79	71.25%	5,128,518,106.77	12,560,254,449.03	64.33%	3,215,720,041.66
合计	9,231,157,812.14	100.00%	5,198,427,381.03	19,524,455,550.76	100.00%	3,801,013,876.08

(i) 2024 年及 2023 年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079,095,665.72	55.02%	4,959,820,825.88	97.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2,062,146.42	44.98%	238,606,555.15	5.75%
合计	9,231,157,812.14	100.00%	5,198,427,381.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198,337,395.63	21.50%	3,613,905,158.74	86.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26,118,155.13	78.50%	187,108,717.34	1.22%
合计	19,524,455,550.76	100.00%	3,801,013,876.08	

(c)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注/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年初余额		3,801,013,876.08	3,200,810,253.77
本年计提		100,428,877.91	42,628,416.88
本年转回		(1,207,099.30)	(29,330,594.58)
本年核销		(115,415,924.52)	(285,723.47)
本年转销	(i)	(1,621,692,416.32)	-
清产核资事项的影响	5	-	588,348,485.51
因合并范围变化转入/(转出)	(ii)	3,035,521,946.06	(149,557.52)
外币报表折算差		(221,878.88)	(1,007,404.51)
年末余额		5,198,427,381.03	3,801,013,876.08

- (i) 本年转销的坏账准备为本集团与化工集团、本集团的关联方债务人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所减少的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坏账准备，具体信息参见附注 78(2)。
- (ii) 本年因合并范围变化转入的坏账准备为沈化集团及沈化股份于石蜡化工于处置日对石蜡化工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15 存货

	<u>2024 年</u>	<u>2023 年</u>
原材料	2,638,523,756.62	2,837,286,276.62
在产品	682,299,173.41	618,077,564.65
产成品	6,178,414,003.54	6,103,455,665.88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u>671,640,798.46</u>	<u>846,130,440.38</u>
小计	10,170,877,732.03	10,404,949,947.53
减：存货跌价准备	<u>295,811,313.28</u>	<u>539,632,847.98</u>
合计	<u>9,875,066,418.75</u>	<u>9,865,317,099.55</u>





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4 年减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4 年增加额	转回	转销	处置子公司	外币报表	2024 年
	计提额				折算差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在产品	70,350,072.49	(55,643,888.26)	(11,715,183.41)	(37,165,998.01)	(587,863.24)	82,430,464.05
产成品	5,666,640.13	(180,728.67)	(2,807,798.85)	-	(16,518.23)	46,176,253.13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195,332,313.97	(183,346,938.02)	(41,670,963.63)	(175,247,801.60)	(7,208,743.20)	161,446,552.48
	20,144,209.56	(16,778,140.62)	(2,123,985.02)	-	(820,220.09)	5,758,043.62
合计	291,493,236.15	(255,949,695.57)	(58,317,930.91)	(212,413,799.61)	(8,633,344.76)	295,811,313.28
	2023 年减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3 年增加额	转回	转销		外币报表	2023 年
	计提额				折算差额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在产品	59,713,062.11	(7,562,766.49)	(94,041,825.45)		1,949,455.07	117,193,324.48
产成品	5,015,352.54	(30,309,710.74)	(34,002,149.58)		665,283.54	43,514,658.75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105,042,752.70	(13,646,792.29)	(52,050,326.80)		5,764,499.39	373,588,684.96
	3,678,075.75	(15,032.74)	(1,951,620.83)		1,956,376.56	5,336,179.79
合计	173,449,243.10	(51,534,302.26)	(182,045,922.66)		10,335,614.56	539,632,847.98

16 合同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产品销售合同	101,344,861.96	286,191,031.40
提供劳务合同	734,411,703.41	581,813,928.78
小计	835,756,565.37	868,004,960.18
减：减值准备	23,898,427.57	16,080,522.09
合计	811,858,137.80	851,924,438.0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存在金额为美元 125 万元(折合人民币 896 万元)的合同资产被执行诉讼前保全措施，详情参见附注 77(2)。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产品销售合同	14,900,611.64	16,477,998.81	(8,685,756.14)	22,692,854.31
提供劳务合同	1,179,910.45	133,633.68	(107,970.87)	1,205,573.26
合计	16,080,522.09	16,611,632.49	(8,793,727.01)	23,898,427.5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产品销售合同	5,114,512.81	9,925,324.54	(139,225.71)	14,900,611.64
提供劳务合同	941,154.02	348,015.55	(109,259.12)	1,179,910.45
合计	6,055,666.83	10,273,340.09	(248,484.83)	16,080,522.09



17 其他流动资产

	<u>2024 年</u>	<u>2023 年</u>
待抵扣增值税	1,107,248,574.53	855,899,361.27
预缴所得税	356,005,008.47	374,182,928.60
预付海关的进口增值税	9,842,258.06	10,050,699.11
其他	<u>56,336,806.75</u>	<u>43,028,321.71</u>
合计	<u>1,529,432,647.81</u>	<u>1,283,161,310.69</u>

18 长期应收款

	注 /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已重述)
应收关联公司	(1) / 78	3,632,436,520.79	9,008,162,920.88
保证金及代垫款项		667,523,076.00	567,649,437.00
应收股权出售款	(2)	489,004,311.94	-
其他		<u>3,229,079.22</u>	<u>53,732,075.03</u>
小计		4,792,192,987.95	9,629,544,432.91
减：坏账准备	(3)	3,598,032,646.54	3,598,032,646.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u>3,072,055.70</u>	<u>2,902,009.60</u>
合计		<u>1,191,088,285.71</u>	<u>6,028,609,776.77</u>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关联公司中包含应收关联公司借款人民币 1,199,820,000.00 元及往来款人民币 2,432,616,520.79 元，上述借款不计息（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公司中包含应收关联公司借款余额人民币 6,502,497,536.09 元及往来款人民币 2,505,665,384.79 元，借款年利率：0%- 3.85%）。
- (2) 应收股权出售款主要为 Elkem ASA 于 2024 年处置合营公司 Vianode AS 的应收股权出售款，该款项的收回取决于 Vianode AS 未来的工厂建设进度，本集团将上述应收款列报于长期应收款，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年初余额		3,598,032,646.54	3,076,232,373.09
本年计提		-	-
清产核资事项的影响	5	-	521,800,273.45
年末余额		<u>3,598,032,646.54</u>	<u>3,598,032,646.54</u>

19 长期股权投资

	注	2024 年	2023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658,267,299.22	1,405,230,432.1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160,649,554.60	168,831,283.21
股权分置流通权	(3)	<u>292,634,094.34</u>	<u>292,634,094.34</u>
合计		<u>1,111,550,948.16</u>	<u>1,866,695,809.68</u>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注	2024 年	2023 年
不重要合营企业	(a)	<u>658,267,299.22</u>	<u>1,405,230,432.13</u>

(a) 本集团不重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58,267,299.22	1,405,230,432.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亏损	(52,502,501.29)	(2,056,811.82)
- 综合收益总额	(52,497,110.05)	(123,164.85)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注	2024 年	2023 年
不重要联营企业	(a)	<u>160,649,554.60</u>	<u>168,831,283.21</u>

(a)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0,649,554.60	168,831,283.2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2,471,241.72	19,668,969.49
- 综合收益总额	5,119,789.03	1,761,372.64

(3) 股权分置流通权

	2024 年	2023 年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111,678,039.50	111,678,039.5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u>180,956,054.84</u>	<u>180,956,054.84</u>
合计	<u>292,634,094.34</u>	<u>292,634,094.34</u>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u>252,104,691.86</u>	<u>348,280,772.48</u>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u>211,067,425.19</u>	<u>197,362,061.20</u>

22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7,809,599.55	221,336,764.46	1,099,146,364.01
本年变动			
固定资产转入	197,700.00	-	197,7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	<u>(7,800,414.33)</u>	<u>(1,555,531.60)</u>	<u>(9,355,945.9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0,206,885.22	219,781,232.86	1,089,988,118.08
本年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1)	<u>(18,629,937.80)</u>	<u>(6,569,610.10)</u>	<u>(25,199,547.9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851,576,947.42</u>	<u>213,211,622.76</u>	<u>1,064,788,570.18</u>

- (1) 2024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25,199,547.90 元 (2023 年度变动损失：人民币 9,355,945.93 元) (附注 62)。
-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将投资性房地产抵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3 固定资产

成本	注	土地	厂房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1,687,232.51	15,232,488,124.05	46,477,432,813.68	610,510,905.67	3,069,966,105.39	66,172,085,181.30
外购固定资产		1,447.19	29,826,621.12	163,488,832.93	2,927,503.92	19,586,906.88	215,831,312.04
在建工程转入		2,879,684.93	464,205,582.54	3,647,975,598.39	25,114,434.23	979,365,409.98	5,119,540,710.07
处置报废		(131,617.38)	(35,093,213.00)	(634,430,657.15)	(35,028,313.85)	(49,613,415.78)	(754,297,217.16)
处置子公司减少	(1)	(174,208,458.90)	(1,156,563,587.29)	(9,371,054,117.72)	(172,958,584.63)	(1,181,205,000.33)	(12,055,989,748.87)
固定资产内重分类		-	245,119,334.48	(211,894,582.16)	-	(33,224,752.32)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765,007.45)	(250,675,404.20)	(1,298,354,089.75)	(6,584,484.04)	(42,768,383.58)	(1,642,147,369.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6,463,280.90	14,529,307,457.70	38,773,163,798.22	423,981,461.30	2,762,106,870.24	57,055,022,868.36

注	土地	厂房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5,173,273,472.58)	(27,594,196,331.35)	(435,342,904.91)	(1,918,296,909.75)	(35,121,109,618.59)
本年计提折旧	-	(552,460,882.26)	(2,452,616,860.76)	(36,368,265.21)	(261,627,688.88)	(3,303,073,697.11)
处置报废	-	25,320,838.28	551,740,005.46	32,817,071.45	46,311,849.62	656,189,764.81
处置子公司减少	-	652,866,700.10	7,040,593,992.55	160,990,964.50	1,004,883,423.69	8,859,335,080.84
固定资产内重分类	-	(125,559,557.00)	121,550,710.40	-	4,008,846.60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23,779,776.09	764,960,500.42	3,388,198.87	12,288,715.40	904,417,190.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5,049,326,597.37)	(21,567,967,983.28)	(274,514,935.30)	(1,112,431,763.32)	(28,004,241,279.27)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797,598,118.07)	(4,054,105,433.34)	(14,334,706.70)	(186,250,794.61)	(5,052,289,052.72)
本年计提	-	(131,933,550.74)	(402,627,745.57)	(3,075,207.19)	(3,105,828.78)	(540,742,332.28)
在建工程转入	-	-	(59,092.68)	(22,403.00)	(47.78)	(81,543.46)
处置报废	-	2,100,052.98	32,973,181.21	20,323.03	791,702.03	35,885,259.25
处置子公司减少	-	433,731,294.40	2,076,424,734.41	3,324,075.24	117,261,776.12	2,630,741,880.17
固定资产内重分类	-	(86,128,977.23)	86,128,977.23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508,140.05	68,803,356.18	46,871.29	(20,432.29)	72,337,935.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576,321,158.61)	(2,192,462,022.56)	(14,041,047.33)	(71,323,625.31)	(2,854,147,853.8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6,463,280.90	8,903,659,701.72	15,012,733,792.38	135,425,478.67	1,578,351,481.61	26,196,633,735.28
2024 年 1 月 1 日	781,687,232.51	9,261,616,533.40	14,829,131,048.99	160,833,294.06	965,418,401.03	25,998,686,509.99



- (1) 2024 年度，处置子公司减少主要为本集团处置子公司凯诺斯和石蜡化工的影响(附注 7(2))。
- (2) 2024 年度，本集团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540,742,332.28 元，主要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肯硅材料”)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于 2024 年，江西星火有机硅、埃肯硅材料生产经营持续亏损，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江西星火有机硅、埃肯硅材料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2.9%。江西星火有机硅、埃肯硅材料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对固定资产分别计提了人民币 448,594,117.09 元、人民币 49,466,359.92 元的减值损失。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机器设备	5,971,200,906.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2,448,923.08
运输工具	19,579,674.89
厂房及建筑物	<u>1,681,084,411.31</u>
合计	<u>8,164,313,915.72</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值为人民币 175,724,357.73 元 (原值：人民币 245,847,413.50 元) 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本集团认为此事项不致影响其合法及有效地使用该房屋及建筑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境内子公司以净值为人民币 89,291,396.53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作为取得长期应付款的抵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 194,846,634.92 元)。

24 在建工程

	注	2024 年	2023 年
在建工程	(1)	4,692,972,514.00	5,943,469,703.10
工程物资	(2)	<u>4,393,086.63</u>	<u>9,099,063.52</u>
合计		<u>4,697,365,600.63</u>	<u>5,952,568,766.62</u>



(1)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原值				
SAS 技改项目&ADISSEOPSR	546,195,213.00	492,928,709.00	(473,402,096.00)	(76,829,846.00)
U 项目	-	467,763,964.00	-	-
X 项目	-	334,402,294.00	-	-
R 项目	5,498,019.00	139,171,661.00	-	-
V 项目	-	126,489,772.00	-	-
泉州东大聚醚多元醇项目	8,844,910.80	438,209,242.73	(841,525.37)	-
埃博硅材料项目	3,689,972,424.58	841,464,323.65	(3,184,242,055.90)	(4,084,372.41)
埃博硅产品项目	824,834,541.00	787,711,144.67	(702,187,369.48)	-
埃博 Carbon 项目	202,860,635.75	191,262,738.43	(136,113,639.60)	-
南通中蓝 6.61 万吨年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280,222,351.09	-	(277,079,230.43)	(3,143,120.66)
南通星辰数字化工生产运营中心	23,477,967.78	72,356,141.69	-	-
其他零星项目	584,728,032.42	272,599,445.29	(345,674,793.29)	(15,611,870.56)
小计	6,146,634,095.42	4,184,359,436.46	(5,119,540,710.07)	(95,594,837.22)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额	39,152,551.69	29,635,218.90	(39,058,439.75)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其他工程	(203,154,392.32)	(204,970.62)	81,543.46	-
小计	(203,154,392.32)	(204,970.62)	81,543.46	-
在建工程净值	5,943,489,703.10	4,184,154,465.84	(5,119,459,166.61)	(95,594,837.22)
处置子公司减少			117,785,388.35	(153,072,279.87)
本年处置			(6,000,965.90)	(31,216,469.91)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9,317,935.43)	(153,454,683.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778,092,541.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92,972,514.00



(2) 工程物资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专用设备	1,289,075.99	5,448,008.95
专用材料	<u>3,104,010.64</u>	<u>3,651,054.57</u>
合计	<u>4,393,086.63</u>	<u>9,099,063.52</u>



2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客户关系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45,068,872.04	4,805,099,212.33	1,812,562,712.73	1,520,226,605.15	3,183,518,248.62	13,766,475,650.87
购置及其他增加	5,491,374.15	466,237.23	-	75,888,934.60	28,547,082.19	110,393,628.17
开发支出转入	-	5,894.34	-	29,013,555.62	11,525,230.02	40,544,679.98
在建工程转入	-	14,939,489.02	227,836.00	80,417,512.20	-	95,584,837.22
处置或报废减少	-	(1,539,515.00)	-	(42,744,423.01)	-	(44,283,938.01)
处置子公司减少	(319,447,294.74)	(226,925,718.62)	-	(40,784,864.66)	-	(587,157,878.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881,919.32)	(43,738,686.47)	(4,134,127.31)	(42,305,545.05)	(24,159,553.99)	(130,219,832.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5,231,032.13	4,548,306,912.83	1,808,656,421.42	1,579,711,774.85	3,199,431,006.84	13,251,337,148.07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客户关系及其他	合计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5,049,946.26)	(3,034,894,801.24)	(640,002,757.82)	(937,581,088.14)	(2,006,705,611.03)	(7,194,234,204.49)
本年计提	(45,947,722.51)	(124,273,379.48)	(36,928,802.83)	(188,447,944.76)	(135,471,763.08)	(531,069,612.66)
处置或报废	-	1,504,405.00	-	41,056,583.21	-	42,560,988.21
处置子公司	72,497,532.47	218,149,346.56	-	40,666,590.32	-	331,313,469.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51,144.49	36,492,833.04	225,661.24	29,889,421.51	18,564,238.22	89,023,298.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4,648,991.81)	(2,903,021,596.12)	(676,705,899.41)	(1,014,416,437.86)	(2,123,613,135.89)	(7,262,406,061.09)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985,843.78)	(615,635,599.21)	(434,192,476.25)	(557,863.30)	(90,574,336.82)	(1,261,946,119.36)
本年计提	-	-	-	(677,891.95)	-	(677,891.95)
处置或报废	-	-	-	410,518.41	-	410,518.41
处置子公司	18,426,743.01	8,556,645.14	-	-	-	26,983,388.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525.24	-	-	26,418.00	-	51,943.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533,575.53)	(607,078,954.07)	(434,192,476.25)	(798,818.84)	(90,574,336.82)	(1,235,178,161.5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68,048,464.79	1,038,206,362.64	697,758,045.76	564,496,518.15	985,243,534.13	4,753,752,925.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49,033,082.00	1,154,568,811.88	738,367,478.66	582,087,653.71	1,086,238,300.77	5,310,295,327.02

26 开发支出

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9,885,095.32
本年增加	121,353,263.06
确认为无形资产	(40,544,679.98)
转入当期损益	(14,514,294.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126,720.3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7,052,664.06
--------------------	----------------

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85,523,749.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35,529.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188,220.02
--------------------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4,864,444.04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9,885,095.32
------------------	----------------



27 商誉

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86,622,170.36
外币报表折算	<u>(165,988,402.5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420,633,767.85</u>

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6,714,564.90
外币报表折算	<u>(20,408,960.1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26,305,604.77</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194,328,163.0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339,907,605.46</u>

本集团分摊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商誉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海外生命科学	2,045,976,457.00	2,136,643,650.00
海外材料科学	<u>1,374,657,310.85</u>	<u>1,449,978,520.36</u>
合计	<u>3,420,633,767.85</u>	<u>3,586,622,170.36</u>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于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未来经营预算，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计算。超过预算期间的现金流量采用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管理层所采用的估计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28 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吸附剂和催化剂	6,185,795.23	54,500,673.75
供热增容费	6,554,214.19	8,580,000.00
高压供电设施费	-	4,424,412.36
导热油	8,530,040.00	6,357,086.94
其他	<u>86,813,809.63</u>	<u>83,475,693.21</u>
小计	108,083,859.05	157,337,866.26
减：减值准备	<u>476,856.78</u>	<u>14,733,617.14</u>
合计	<u>107,607,002.27</u>	<u>142,604,249.12</u>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07,284,691.16	969,173,245.21	213,691,471.92	954,582,323.80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4,083,683.71	16,181,817.80	38,013,752.38	169,047,637.49
职工薪酬和预提费用	315,458,768.52	1,260,976,376.39	321,564,543.49	1,227,738,090.31
可抵扣亏损	847,134,750.64	3,257,562,582.69	119,244,867.99	457,446,142.78
租赁负债	188,618,299.17	943,386,269.00	238,773,660.44	1,069,736,328.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4,773,252.99	452,077,485.79	63,157,425.42	247,026,196.68
衍生工具	6,283,297.00	24,325,580.00	10,530,990.00	51,587,803.00
其他	<u>77,455,790.69</u>	<u>328,482,868.54</u>	<u>209,574,511.00</u>	<u>1,057,988,850.47</u>
小计	1,761,092,533.88	<u>7,252,166,225.42</u>	1,214,551,222.64	<u>5,235,153,372.55</u>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u>889,766,027.98</u>		<u>702,473,081.13</u>	
合计	<u>871,326,505.90</u>		<u>512,078,141.51</u>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263,764,715.03	12,414,906,548.59
可抵扣亏损	<u>1,322,778,764.30</u>	<u>5,379,481,948.02</u>
合计	<u>14,586,543,479.33</u>	<u>17,794,388,496.61</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	506,440,734.82
2025 年	105,329,855.41	728,597,574.33
2026 年	15,724,520.56	600,667,301.70
2027 年	97,371,043.31	967,191,177.72
2028 年	51,651,070.16	493,817,036.45
2029 年	16,975,323.86	23,320,278.52
2030 年	-	7,636,206.37
无到期年限	<u>1,035,726,951.00</u>	<u>2,051,811,638.11</u>
合计	<u>1,322,778,764.30</u>	<u>5,379,481,948.02</u>

根据财税 [2018] 76 号的规定, 本集团部分境内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可抵扣亏损结转年限为 10 年。除该等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司外, 境内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结转年限为 5 年。根据当地适用的税法要求, 本集团部分境外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没有明确的可结转年限。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74,785,547.91	4,473,485,323.79	1,422,966,170.55	5,841,587,202.86
投资性房地产	205,647,620.78	818,577,683.10	206,105,915.43	824,572,854.21
使用权资产	222,426,290.22	1,069,588,364.92	248,914,727.38	1,110,793,439.94
其他	687,606,831.05	2,871,180,983.19	702,602,270.35	2,956,617,911.88
小计	2,190,466,289.96	9,232,832,355.00	2,580,589,083.71	10,733,571,408.89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889,766,027.98		702,473,081.13	
合计	1,300,700,261.98		1,878,116,002.58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32,666,059.19	116,569,975.28
衍生金融资产	9	646,499,287.99	680,619,901.02
政府补助		43,474,490.88	153,211,718.93
其他		101,989,685.68	147,219,890.53
合计		924,629,523.74	1,097,621,485.76

31 短期借款

	2024 年	2023 年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借款	-	46,298,000.00
信用借款	4,197,040,903.43	7,300,356,898.77
合计	4,397,040,903.43	7,546,654,898.77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中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由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32 应付票据

	<u>2024 年</u>	<u>2023 年</u>
银行承兑汇票	1,561,059,084.83	1,714,127,967.38
商业承兑汇票	<u>-</u>	<u>47,838,386.80</u>
合计	<u>1,561,059,084.83</u>	<u>1,761,966,354.18</u>

上述余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33 应付账款

	<u>2024 年</u>	<u>2023 年</u>
1 年以内(含 1 年)	5,639,375,669.20	6,555,963,018.90
1 - 2 年(含 2 年)	444,823,973.79	344,071,771.18
2 - 3 年(含 3 年)	152,785,350.63	87,127,621.66
3 年以上	<u>180,884,961.68</u>	<u>200,334,719.49</u>
合计	<u>6,417,869,955.30</u>	<u>7,187,497,131.23</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公司款项为人民币 104,521,044.8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9,105,052.30 元)。

34 预收款项

	<u>2024 年</u>	<u>2023 年</u>
预收关联公司款项	23,720,399.00	23,720,399.00
其他	<u>20,867,429.17</u>	<u>7,619,824.10</u>
合计	<u>44,587,828.17</u>	<u>31,340,223.10</u>



35 应付职工薪酬

	注 /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短期薪酬	(1)	1,114,884,117.58	1,249,237,387.3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41,149,848.16	29,051,640.87
辞退福利	(3)	-	51,257,640.17
内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	42	2,584,298.09	468,121.43
长期激励奖金 (一年内到期)	42	30,976,568.00	25,215,345.00
职工分红计划 (一年内到期)	42	191,190,466.00	17,026,580.00
设定受益计划 (一年内到期)	42	2,633,100.00	12,157,857.83
合计		<u>1,383,418,397.83</u>	<u>1,384,414,572.63</u>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4 年增加额	2024 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0,710,315.56	4,974,424,737.01	(4,900,419,252.81)	964,715,799.76
职工福利费	11,523,104.55	233,267,494.33	(235,156,658.69)	9,633,940.19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1,357,042.48	515,592,408.91	(518,952,542.35)	97,996,909.04
工伤保险费	1,220,547.03	16,282,337.29	(16,412,114.56)	1,090,769.76
生育保险费	275,533.90	2,556,831.64	(2,457,959.11)	374,406.43
住房公积金	457,663.20	122,797,267.66	(122,878,998.82)	375,932.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25,444.48	28,572,689.89	(29,673,835.75)	14,824,298.62
短期带薪假期	198,575,918.47	469,026.98	(199,044,945.45)	-
其他短期薪酬	29,191,817.66	132,247,668.45	(135,567,424.37)	25,872,061.74
合计	<u>1,249,237,387.33</u>	<u>6,026,210,462.16</u>	<u>(6,160,563,731.91)</u>	<u>1,114,884,117.58</u>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3 年增加额	2023 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0,214,374.24	5,303,681,211.37	(5,343,185,270.05)	890,710,315.56
职工福利费	22,527,187.44	232,491,459.29	(243,495,542.18)	11,523,104.55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4,997,975.54	492,863,373.16	(496,504,306.22)	101,357,042.48
工伤保险费	1,384,817.74	17,082,080.80	(17,246,351.51)	1,220,547.03
生育保险费	21,046.80	2,781,873.19	(2,527,386.09)	275,533.90
住房公积金	1,296,274.21	119,180,596.14	(120,019,207.15)	457,663.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10,549.44	28,180,864.75	(28,865,969.71)	15,925,444.48
短期带薪假期	179,906,890.47	18,669,028.00	-	198,575,918.47
其他短期薪酬	33,030,616.39	173,821,033.83	(177,659,832.56)	29,191,817.66
合计	<u>1,289,989,732.27</u>	<u>6,388,751,520.53</u>	<u>(6,429,503,865.47)</u>	<u>1,249,237,387.33</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4 年增加额	2024 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406,079.11	629,612,883.00	(624,220,324.03)	33,798,638.08
失业保险费	176,791.20	13,089,882.94	(6,361,436.01)	6,905,238.13
企业年金缴费	468,770.56	39,157,527.87	(39,180,326.48)	445,971.95
合计	<u>29,051,640.87</u>	<u>681,860,293.81</u>	<u>(669,762,086.52)</u>	<u>41,149,848.16</u>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3 年增加额	2023 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844,575.19	603,785,867.44	(601,224,363.52)	28,406,079.11
失业保险费	61,995.67	4,760,587.04	(4,645,791.51)	176,791.20
企业年金缴费	390,074.09	34,023,958.85	(33,945,262.38)	468,770.56
合计	<u>26,296,644.95</u>	<u>642,570,413.33</u>	<u>(639,815,417.41)</u>	<u>29,051,640.87</u>

(3) 辞退福利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4 年增加额	2024 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辞退福利	51,257,640.17	362,482,643.02	(413,740,283.19)	-
合计	<u>51,257,640.17</u>	<u>362,482,643.02</u>	<u>(413,740,283.19)</u>	<u>-</u>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3 年增加额	2023 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辞退福利	-	51,480,735.17	(223,095.00)	51,257,640.17
合计	-	51,480,735.17	(223,095.00)	51,257,640.17
36 合同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货物销售合同的预收款		1,045,358,404.11	805,660,767.72	
提供劳务合同的预收款		12,354,295.00	35,733,164.14	
合计		1,057,712,699.11	841,393,931.86	
37 其他应付款				
	注 /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利息		5,704,291.67	11,540,123.83	
应付第三方工程及材料款		1,580,775,025.14	1,607,096,749.89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1) / 78	4,723,369,776.43	699,664,799.32	
预提费用		76,569,359.68	58,541,987.45	
职工安置款		120,186,796.94	124,975,147.12	
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费		3,510,711.33	3,188,185.20	
保证金与押金		115,018,651.19	118,281,297.78	
应付收购款		-	12,524,023.08	
其他		824,887,334.93	991,227,908.97	
合计		7,450,021,947.31	3,627,040,222.64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包括: 本集团自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借款欧元 4.5 亿元(折合人民币 33.88 亿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为计息期基准利率 Euribor 加息差 70 基点; 本集团之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化工集团借入的借款人民币 5 亿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为 3%; 本集团之子公司蓝星膜工业自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借入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9,3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借款利率为 3.36%; 以及本集团之子公司杭州水处理自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借入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为 4.2%。除上述借款外,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为无息往来款项。

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	4,734,890,094.20	1,060,387,193.7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1	4,512,615,299.11	10,887,570,081.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	1,882,166.04	51,688,696.41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44	433,229,953.36	225,480,414.0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	188,423,598.08	315,276,674.12
合计		<u>9,871,041,110.79</u>	<u>12,540,403,059.68</u>

39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超短期融资券	-	2,000,000,000.00
预收货款增值税	91,981,016.27	93,041,824.31
其他	-	31,313,061.24
超短期融资券利息	-	9,573,526.70
合计	<u>91,981,016.27</u>	<u>2,133,928,412.25</u>



40 长期借款

	注 /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保证借款	(1)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信用借款	(2)	22,008,715,339.88	24,266,064,827.77
委托借款		411,190,000.00	371,600,000.00
本金小计		22,749,905,339.88	24,967,664,827.77
应计利息		15,261,067.70	14,141,105.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38	4,734,890,094.20	1,060,387,193.73
合计		18,030,276,313.38	23,921,418,739.54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保证借款均由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 (2) 本集团长期借款中包含契约条件的借款主要包括：
- (a) 本公司之子公司蓝星安迪苏有一项带有契约条件的五年期银行借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2 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账面价值为 85,000,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 639,684,500 元）。借款协议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在借款期间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杠杆比率（即净债务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率）不得超过 3: 1，该比率根据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最新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若未遵循该契约条件，则该笔借款将变为按银行要求随时偿还。蓝星安迪苏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遵循了上述契约条件，并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能够继续遵循。
- (b) 本公司之子公司 Elkem ASA 有多项带有契约条件的长期借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账面价值为挪威克朗 8,019,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5,121,735,300.00 元）。借款协议要求，Elkem ASA 在借款期间内的各月末的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30%，且各月末计算过去 12 个月的 Elkem ASA 利息保障倍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3: 1，该比率根据 Elkem ASA 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若未遵循该契约条件，则该笔借款将变为按银行要求随时偿还。Elkem ASA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遵循了上述契约条件。
- (c) 本公司有一项带有契约条件的三年期银行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账面价值为 330,000,000 人民币。借款协议要求，中国蓝星（集



- 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借款期间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杠杆比率(即净债务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率)不得超过 70%, 流动比率不得低于 0.5, 或有负债余额不得高于 16,400,376,590.80 元, 或有负债率不得高于 80%。若未遵循该契约条件, 则该笔借款将变为按银行要求随时偿还。本集团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遵循了上述契约条件, 于 2025 年 2 月 7 日, 本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借款。
- (d) 本公司有多项带有相同契约条件的三年期银行借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借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50,000,000 人民币、1,000,000,000 人民币、500,000,000 人民币、1,000,000,000 人民币及 1,100,000,000 人民币, 到期日分别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及 2026 年 6 月 20 日。借款协议要求,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借款期间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杠杆比率(即净债务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率)不得超过 75%, 流动比率不得低于 1, 或有负债余额不得高于 15,135,997,620.80 元, 或有负债率不得高于 80%。若未遵循该契约条件, 则该笔借款将变为按银行要求随时偿还。本集团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遵循了上述契约条件。



41 应付债券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非公开定向债券		6,714,045,058.62	16,660,375,245.46
应计利息		34,321,212.49	139,902,488.2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	38	<u>4,512,615,299.11</u>	<u>10,887,570,081.38</u>
合计		<u>2,235,750,972.00</u>	<u>5,912,707,652.30</u>

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97,75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2.90%。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499,490,766.76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98,5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2.9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999,863,874.7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98,5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3.38%。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499,914,445.16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Elkem ASA 在境外发行了挪威克朗 750,000,000.00 元的高级无担保债券，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3.5 年，票面利率为 3 个月 Nibor+0.9%，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479,025,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Elkem ASA 在境外发行了挪威克朗 500,000,000.00 元的高级无担保债券，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 个月 Nibor+1.3%，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19,350,000.00 元。

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Elkem ASA 在境外发行了挪威克朗 500,000,000.00 元的高级无担保债券，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5.5 年，票面利率为 3 个月 Nibor+1.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19,350,000.00 元。



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Elkem ASA 在境外发行了挪威克朗 350,000,000.00 元的高级无担保债券，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5.7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23,545,000.00 元。

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Elkem ASA 在境外发行了挪威克朗 650,000,000.00 元的高级无担保债券，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 个月 Nibor+1.5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415,155,000.00 元。

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Elkem ASA 在境外发行了挪威克朗 400,000,000.00 元的高级无担保债券，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 个月 Nibor+1.5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55,480,000.00 元。

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Elkem ASA 在境外发行了挪威克朗 800,000,000.00 元的高级无担保债券，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 个月 Nibor+1.5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510,960,000.00 元。

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Elkem ASA 在境外发行了挪威克朗 300,000,000.00 元的高级无担保债券，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3 个月 Nibor+1.5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91,610,000.00 元。



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 /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1)	560,290,637.43	546,295,619.94
法国职工分红计划	(2)	191,190,466.00	33,846,368.00
内退福利		13,710,016.53	15,113,655.34
长期激励奖金	(3)	136,047,405.60	128,506,776.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u>43,679,774.78</u>	<u>20,452,609.87</u>
小计		944,918,300.34	744,215,029.39
减：一年内支付的内退福利	35	2,584,298.09	468,121.43
一年内支付的长期激励奖金	35	30,976,568.00	25,215,345.00
一年内支付的职工分红计划	35	191,190,466.00	17,026,580.00
一年内支付的设定受益计划	35	<u>2,633,100.00</u>	<u>12,157,857.83</u>
合计		<u>717,533,868.25</u>	<u>689,347,125.13</u>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员工提供退休福利计划，包括养老金计划、退休津贴、资历津贴及其他退休福利，该等退休福利计划构成设定受益计划，员工在该等计划下可以取得的福利金额取决于员工的工资、服务的年限、职位和资历以及劳务合同所规定的员工权益等。

	2024 年	2023 年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856,156,053.32	936,885,818.37
减：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u>315,431,381.03</u>	<u>431,271,596.98</u>
合计	<u>540,724,672.29</u>	<u>505,614,221.39</u>
其中列报于：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0,290,637.43	546,295,61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65,965.14)	(40,681,398.55)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设定受益 计划义务现值	计划资产的 公允价值	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936,885,818.37	(431,271,596.98)	505,614,22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当期服务成本	36,400,765.21	855,306.53	37,256,071.74
- 利息净额	20,950,785.07	(14,831,671.72)	6,119,113.35
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的重新计量			
- 精算损失	40,108,717.95	(13,420,023.54)	26,688,694.41
其他变动			
- 计划资产投资	-	(1,793,020.01)	(1,793,020.01)
- 已支付的福利	(59,018,968.35)	23,783,368.00	(35,235,600.35)
- 处置子公司	(67,162,222.40)	107,036,256.60	39,874,034.20
- 其他	4,203,683.80	-	4,203,683.80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6,212,526.33)	14,210,000.09	(42,002,526.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856,156,053.32</u>	<u>(315,431,381.03)</u>	<u>540,724,672.29</u>



	设定受益 计划义务现值	计划资产的 公允价值	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
2023 年 1 月 1 日	885,346,883.87	(405,996,094.04)	479,350,789.83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当期服务成本	50,396,013.87	883,711.26	51,279,725.13
- 利息净额	28,460,500.53	(15,309,529.58)	13,150,970.95
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的重新计量			
- 精算利得	20,929,286.30	(7,450,192.00)	13,479,094.30
其他变动			
- 计划资产投资	-	(4,351,717.99)	(4,351,717.99)
- 已支付的福利	(53,620,155.27)	15,646,386.66	(37,973,768.61)
- 其他	(3,071,810.34)	-	(3,071,810.34)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445,099.41	(14,694,161.29)	(6,249,061.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936,885,818.37</u>	<u>(431,271,596.98)</u>	<u>505,614,221.39</u>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折现率	3.20%-4.18%	3.25% - 4.14%
通货膨胀率	2.00%-2.20%	2.00% - 2.20%
工资增长率	2.05%-2.30%	2.20% - 2.40%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折现率	<u>假设的变动幅度</u>	<u>假设增加</u>	<u>假设减少</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0.25 个百分点	下降 3.19%	上升 3.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0.25 个百分点	下降 2.25%	上升 2.49%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同样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通货膨胀率、工资增长率对本集团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影响较小。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计划资产投资组合主要由以下投资产品构成：

	<u>2024 年</u>	<u>2023 年</u>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967,412.25	50,414,371.10
权益工具投资	46,311,415.57	145,152,642.11
债务工具投资	101,336,243.98	60,780,539.56
固定资产	114,322,102.00	114,333,691.90
其他	<u>23,494,207.23</u>	<u>60,590,352.31</u>
合计	<u>315,431,381.03</u>	<u>431,271,596.98</u>

(2) 法国职工分红计划

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安迪苏法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法国”)及其子公司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向职工提供了职工分红计划，该计划给予职工按一定比例分享公司当期利润的权利，该政策为在法国设立并运营的公司的法定义务，适用于所有雇员人数在 50 人以上并盈利的公司，安迪苏法国位于法国设立并运营的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职工提供了该长期计划，公司在设定该计划时，根据法定或预先确定的利润分配公式进行计算。

(3) 长期激励奖金

本集团子公司蓝星安迪苏实施的长期激励奖金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仅与蓝星安迪苏的经营成果相关；第二部分由如下管理层激励计划构成：



(a) 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的激励计划 (2021 年计划)

2021 年中期激励计划由蓝星安迪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案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蓝星安迪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授予的激励计划包括虚拟股票和现金奖励。虚拟股票激励计划赋予被激励对象获取基于蓝星安迪苏的虚拟股票价值的现金奖励的权利, 该计划要求员工完成三年服务期。被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现金奖金金额按照蓝星安迪苏的股票公允价值确定。蓝星安迪苏虚拟股票的可行权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现金奖励计划赋予被激励对象在完成三年服务期限并且蓝星安迪苏达成销售、税后净现金流及 EBITDA 等特定业绩指标后获取现金奖金的权利。

(b) 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的激励计划 (2022 年计划)

2022 年中期激励计划由蓝星安迪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案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蓝星安迪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授予的激励计划包括虚拟股票和现金奖励。虚拟股票激励计划赋予被激励对象获取基于蓝星安迪苏的虚拟股票价值的现金奖励的权利, 该计划要求员工完成三年服务期。被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现金奖金金额按照蓝星安迪苏的股票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价格确定。蓝星安迪苏虚拟股票的可行权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奖励计划赋予被激励对象在完成三年服务期限并且蓝星安迪苏达成销售、税后净现金流及 EBITDA 等特定业绩指标后获取现金奖金的权利。现金奖励计划支付日期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5 月。

(c) 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的激励计划 (2023 年计划)

2023 年中期激励计划由蓝星安迪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案并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蓝星安迪苏执行委员会成员与优秀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激励计划包括虚拟股票和现金奖励。虚拟股票激励计划赋予被激励对象获取基于蓝星安迪苏的虚拟股票价值的现金奖励的权利，该计划要求员工完成三年服务期。被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现金奖金金额按照蓝星安迪苏的股票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的价格确定。蓝星安迪苏虚拟股票的可行权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奖励计划赋予被激励对象在完成三年服务期限后获取现金奖金的权利。现金奖励计划支付日期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5 月。

(d) 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的激励计划 (2024 年计划)

2024 年中期激励计划由蓝星安迪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案，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蓝星安迪苏执行委员会成员与优秀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激励计划包括虚拟股票和现金奖励。虚拟股票激励计划赋予被激励对象获取基于蓝星安迪苏的虚拟股票价值的现金奖励的权利，该计划要求员工完成三年服务期。被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现金奖金金额按照蓝星安迪苏的股票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价格确定。蓝星安迪苏虚拟股票的可行权期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奖励计划赋予被激励对象在完成三年服务期限后获取现金奖金的权利。现金奖励计划支付日期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5 月。



43 长期应付款

	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抵押借款		-	65,806,047.5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抵押借款		-	50,870,255.41
小计		-	14,935,792.10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i)	-	3,0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小计		-	3,000,000,000.00
其他		41,852,479.47	27,294,356.87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款项		1,882,166.04	818,441.00
小计		39,970,313.43	26,475,915.87
合计		39,970,313.43	3,041,411,707.97

- (i) 于 2024 年，本集团通过与化工集团、本集团的关联方债务人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提前偿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关联公司款项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 78(2)。



44 预计负债

	注 /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环境恢复及改造费用	(1)	166,020,616.66	13,186,136.34	(10,613,435.66)	(10,495,341.32)	158,097,976.02
预计税务罚款	(2)	829,150,246.36	64,064,123.97	(162,429,255.59)	(8,435,345.44)	722,349,769.30
重组与生产力提升计划	(3)	30,544,606.99	251,850,276.15	(67,346,754.06)	(1,131,716.99)	213,916,412.09
银行借款担保	7(1)	-	369,361,988.76	(354,229,222.33)	-	15,132,766.43
其他		8,491,906.83	7,145,114.61	(11,848,320.81)	(75,056.34)	3,713,644.29
小计		1,034,207,376.84	705,607,639.83	(606,466,988.45)	(20,137,460.09)	1,113,210,568.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8	225,480,414.04				433,229,953.36
合计		808,726,962.80				679,980,614.77

	注 /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环境恢复及改造费用	(1)	157,482,228.99	5,750,900.31	(1,439,500.83)	4,226,988.19	166,020,616.66
未决诉讼		295,231.60	-	(295,231.60)	-	-
预计税务罚款	(2)	568,352,996.99	324,111,628.43	(71,760,302.03)	8,445,922.97	829,150,246.36
重组与生产力提升计划	(3)	11,971,399.99	28,878,691.57	(10,307,098.56)	1,613.99	30,544,606.99
其他		8,321,280.75	7,860,691.28	(8,370,751.31)	680,686.11	8,491,906.83
小计		746,423,138.32	366,601,911.59	(92,172,884.33)	13,355,211.26	1,034,207,376.84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8	293,294,830.42				225,480,414.04
合计		453,128,307.90				808,726,962.80

- (1)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为环境恢复和改造工厂而计提了若干项目之预计负债。
- (2) 预计税务罚款主要包括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与当地税务部门就税款缴纳事项存在的争议。
- (3)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会根据生产力提升计划的预计裁员数量估计预计负债。

45 递延收益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60	853,449,139.89	939,091,290.65



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衍生金融负债	9	<u>309,495,566.68</u>	<u>163,598,077.48</u>

47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769,500,000.00	63.58038%	9,769,500,000.00	63.58038%
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3,153,689,817.00	20.52437%	3,153,689,817.00	20.52437%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442,379,875.00	15.89513%	2,442,379,875.00	15.89513%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	0.00012%	19,500.00	0.00012%
合计	<u>15,365,589,192.00</u>	<u>100.00000%</u>	<u>15,365,589,192.00</u>	<u>100.00000%</u>



48 其他权益工具

	2024 年	2023 年
永续债	7,085,867,119.50	7,085,867,119.50
衍生金融工具	-	172,328,390.82
合计	7,085,867,119.50	7,258,195,510.32

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4,500,000,000.00 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为 1.00%，债券持有人自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可将其持有的债券以人民币 11.56 元 / 股的初始价格和确定的调整公式调整后的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蓝星安迪苏的股份，本公司将转股权等衍生金融工具计入权益工具，并按照发行日的初始价格计量，发行日计入权益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初始价格为人民币 225,000,000.00 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4 年由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其他权益工具分别减少人民币 21,916,067.50 元、人民币 30,755,541.68 元及人民币 885,493.34 元。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到期的可交换债券，导致其他权益工具减少人民币 171,442,897.48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1,442,897.4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可交换债券全部偿还。

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按票面价值发行永续中期票据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初始利率为 3.55%。该票据长期存续，并在本公司按照约定赎回时到期。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每满 2 年之各日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和赎回日，于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 (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 初始利差+ 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后续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重置后利率均按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执行。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或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票面价值发行可续期公司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 初始利率为 3.28%。该票据长期存续, 并在本公司按照约定赎回时到期。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起每满 2 年之各日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和赎回日, 于每个赎回日, 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 (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 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 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后续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重置后利率均按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执行。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或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 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票面价值发行可续期公司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 初始利率为 3.24%。该票据长期存续, 并在本公司按照约定赎回时到期。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每满 2 年之各日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和赎回日, 于每个赎回日, 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 (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 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 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后续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重置后利率均按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执行。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或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票面价值发行可续期公司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 初始利率为 3.33%。该票据长期存续, 并在本公司按照约定赎回时到期。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每满 2 年之各日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和赎回日, 于每个赎回日, 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 (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 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 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后续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重置后利率均按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执行。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或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票面价值发行可续期公司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 初始利率为 3.45%。该票据长期存续, 并在本公司按照约定赎回时到期。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每满 2 年之各日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和赎回日, 于每个赎回日, 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 (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 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 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后续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重置后利率均按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执行。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或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49 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增加(a)	2024 年减少(b)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注				
资本溢价	(a) / (b) 2,555,188,354.85	1,126,343,949.02	(244,892,178.24)	3,436,640,125.63
其他资本公积	131,685,102.91	1,167,012.02	-	132,852,114.93
合计	<u>2,686,873,457.76</u>	<u>1,127,510,961.04</u>	<u>(244,892,178.24)</u>	<u>3,569,492,240.5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增加	2023 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2,843,448,987.15	16,783,554.00	(305,044,186.30)	2,555,188,354.85
其他资本公积	127,580,799.94	4,104,302.97	-	131,685,102.91
合计	<u>2,971,029,787.09</u>	<u>20,887,856.97</u>	<u>(305,044,186.30)</u>	<u>2,686,873,457.76</u>

(a) 本年增加主要包括:

本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到期的可交换债券, 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71,442,897.48 元, 具体信息参见附注 48。

本集团于 2024 年与化工集团、本集团的关联方债务人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948,425,768.14 元, 具体信息参见附注 78(2)。

(b) 本年减少主要包括:

本集团之子公司 Bluestar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支付 400,000,000.00 美元赎回次级担保永续债, 赎回该永续债支付的现金与少数股权权益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导致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242,668,496.66 元。





50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负债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现金流量套期 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自用固定资产转 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563,875.34	131,529.71		263,212,188.00	(317,562.01)		55,936,725.14	(5,789,337,955.22)		93,527,775.49	(5,337,283,423.55)
本年变动金额	(13,221,281.36)	(180,596.62)		(235,631,624.39)	940,044.58		(315,680,635.29)	(781,517,963.36)		3,426.63	(1,345,288,629.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342,593.98	(49,066.91)		27,580,563.61	622,482.57		(259,743,910.15)	(6,570,855,918.58)		93,531,202.12	(6,682,572,053.36)
本年变动金额	(27,326,579.18)	-		(77,030,127.32)	1,429,033.60		11,324,426.94	(468,972,497.98)		-	(560,575,743.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3,985.20)	(49,066.91)		(49,449,563.71)	2,051,516.17		(248,419,483.21)	(7,039,828,416.56)		93,531,202.12	(7,243,147,797.30)

51 专项储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提取	2024 年使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u>21,312,686.56</u>	<u>50,703,214.26</u>	<u>(49,128,057.37)</u>	<u>22,887,843.45</u>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提取	2023 年使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u>19,904,630.89</u>	<u>81,514,174.76</u>	<u>(80,106,119.09)</u>	<u>21,312,686.56</u>

52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53 未弥补亏损

	2024 年
本年初未弥补亏损（已重述）	(8,260,199,826.97)
本年变动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6,919.88
减：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	<u>235,000,000.00</u>
年末未弥补亏损	<u>(8,471,462,907.09)</u>



5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24 年	2023 年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250,449,533.56	2,170,875,724.35
Bluestar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注释 (1))	-	2,692,875,594.5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15,842,261.20	922,177,444.48
蓝星埃肯投资有限公司	7,814,769,764.23	8,288,247,405.95
中国蓝星集团上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865,512.33	105,008,785.88
中国蓝星沈阳石化有限公司	50,855,760.75	50,855,760.75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3,174,223.75	13,342,948.69
合计	11,049,957,055.82	14,243,383,664.69
其中: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1,049,957,055.82	11,550,508,070.10
归属于子公司永续债持有者的权益(注释(1))	-	2,692,875,594.59

(1) 子公司发行的永续债

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Bluestar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了票面价值为美元 4 亿元的次级担保永续债。该项永续债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按票面价值的 100.00% 发行, 票面利率为 3.10%, 扣除相关发行成本后该永续债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作为权益入账。

该永续债无固定到期日。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 6 个月内, Bluestar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或本公司, 向普通股股东或与该永续债券平级的其他证券持有者分红, 或回购普通股股票或与该永续债券平级的其他证券), Bluestar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可自行选择将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Bluestar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支付 400,000,000.00 美元赎回该次级担保永续债。



5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销售化工产品	51,098,580,674.19	53,244,916,636.12
- 设备建造、设计、服务	<u>3,381,385,930.24</u>	<u>3,370,670,719.03</u>
小计	<u>54,479,966,604.43</u>	<u>56,615,587,355.15</u>
其他业务收入		
- 销售化工材料	152,642,702.73	143,409,294.70
- 其他	<u>146,660,383.31</u>	<u>140,576,772.84</u>
小计	<u>299,303,086.04</u>	<u>283,986,067.54</u>
合计	<u>54,779,269,690.47</u>	<u>56,899,573,422.69</u>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成本		
- 销售化工产品	42,743,518,144.47	46,876,288,725.71
- 设备建造、设计、服务	<u>2,922,831,125.65</u>	<u>2,918,541,477.10</u>
小计	<u>45,666,349,270.12</u>	<u>49,794,830,202.81</u>
其他业务成本		
- 销售化工材料	127,287,923.53	113,788,833.13
- 其他	<u>47,343,093.65</u>	<u>40,779,454.55</u>
小计	<u>174,631,017.18</u>	<u>154,568,287.68</u>
合计	<u>45,840,980,287.30</u>	<u>49,949,398,490.49</u>



56 税金及附加

	<u>2024 年</u>	<u>2023 年</u>
消费税	334,239.97	7,950,665.19
营业税	20,645,491.59	17,420,33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80,866.87	46,722,055.65
教育费附加	21,748,253.60	21,998,551.89
房产税	86,675,171.31	77,720,117.22
土地使用税	55,811,506.79	63,544,066.40
其他	<u>25,043,794.70</u>	<u>33,832,813.70</u>
合计	<u>243,939,324.83</u>	<u>269,188,608.73</u>

57 研发费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职工薪酬费用	833,599,632.26	795,729,762.94
直接材料费用	337,903,446.11	490,898,240.88
折旧与摊销费用	123,154,405.27	121,324,408.07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2,372,263.37	9,947,226.31
咨询费	98,381,315.88	48,737,897.11
差旅费	11,955,786.13	11,301,103.44
租赁费	2,513,721.87	8,557,522.19
其他	<u>56,305,897.83</u>	<u>63,236,042.85</u>
合计	<u>1,476,186,468.72</u>	<u>1,549,732,203.79</u>



58 财务费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073,106,798.31	2,180,963,331.69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u>29,635,218.90</u>	<u>39,152,551.69</u>
净利息支出	2,043,471,579.41	2,141,810,780.00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212,914,250.13)	(815,337,060.53)
净汇兑收益	(99,260,510.53)	(625,692,999.09)
其他财务费用	<u>69,783,932.32</u>	<u>62,722,620.37</u>
合计	<u>1,801,080,751.07</u>	<u>763,503,340.75</u>



59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39,179,946.42)	1,246,208,067.69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34,931,420,445.06	37,773,934,779.30
职工薪酬费用	7,349,352,113.30	7,082,601,658.9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834,143,309.77	3,631,975,244.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530,755.08	19,208,357.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2,342,916.44	224,072,798.84
运输及仓储费	2,572,939,974.79	2,769,284,043.32
能源动力费	771,731,746.96	791,534,511.54
专业服务费	1,446,498,601.99	1,140,253,202.51
维修费	173,234,734.93	112,219,899.57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283,419,112.77	228,693,123.16
租赁费	194,418,399.95	139,566,998.41
劳务费	131,350,538.29	124,646,230.33
其他费用	<u>2,003,982,513.15</u>	<u>1,976,569,295.59</u>
合计	<u>53,856,185,216.06</u>	<u>57,260,768,211.32</u>

60 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96,243,333.17	88,269,205.4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596,639,682.53	576,477,772.33
增值税加计抵减		<u>57,289,442.21</u>	<u>10,060,248.27</u>
合计		<u>750,172,457.91</u>	<u>674,807,226.00</u>



营业外收入

	注	2024 年	2023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u>24,572,705.07</u>	<u>12,403,505.40</u>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递延收益 2024 年初余额</u>	<u>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u>
		<u>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u>	<u>外币报表折算差</u>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927,049,162.50</u>	<u>25,467,675.86</u>
		<u>(96,243,333.17)</u>	<u>(16,762,574.30)</u>
		<u>839,510,930.89</u>	
		<u>递延收益 2023 年初余额</u>	<u>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u>
		<u>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u>	<u>外币报表折算差</u>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939,202,139.61</u>	<u>70,656,931.67</u>
		<u>(88,269,205.40)</u>	<u>5,459,296.62</u>
		<u>927,049,162.50</u>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递延收益 2024 年初余额</u>	<u>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u>
		<u>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u>	<u>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12,042,128.15</u>	<u>623,108,468.45</u>
		<u>(596,639,682.53)</u>	<u>(24,572,705.07)</u>
		<u>13,938,209.00</u>	
		<u>递延收益 2023 年初余额</u>	<u>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u>
		<u>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u>	<u>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13,908,594.18</u>	<u>587,014,811.70</u>
		<u>(576,477,772.33)</u>	<u>(12,403,505.40)</u>
		<u>12,042,128.15</u>	



61 投资收益

	注	2024 年	2023 年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1)	1,993,004,203.31	169,096,013.16
处置合营或联营公司投资损失		(85,118,306.72)	-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 净损益的份额		(50,031,259.57)	17,612,157.67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58,573,359.24	8,563,586.40
被投资单位分红		68,393,117.37	2,089,686.0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86,353.60
其他		<u>(19,469,139.28)</u>	<u>114,149,103.55</u>
合计		<u>1,965,351,974.35</u>	<u>311,596,900.44</u>

- (1) 本年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本集团处置子公司凯诺斯和石蜡化工产生的投资损益，具体详见附注 7(2)。

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u>2024 年</u>	<u>2023 年</u>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238,079,671.26)	33,226,805.8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199,547.90)	(9,355,945.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3,162,349.93</u>	<u>(22,115,829.57)</u>
合计	<u>(260,116,869.23)</u>	<u>1,755,030.34</u>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包括本集团之下属境外子公司 Elkem ASA 为对冲未来电力价格改变带来的风险而开展的远期电力交易产生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202,271,123.65 元 (2023 年收益：116,449,228.89 元)。



63 信用减值损失

	<u>2024 年</u>	<u>2023 年</u>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转回)	8,499,482.60	(9,736,923.6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u>99,221,778.61</u>	<u>13,297,822.30</u>
合计	<u>107,721,261.21</u>	<u>3,560,898.69</u>

64 资产减值损失

	<u>2024 年</u>	<u>2023 年</u>
存货跌价损失	35,543,540.58	121,914,940.84
预付账款坏账(转回)/损失	(3,369,479.37)	47,497,749.5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817,905.48	10,024,855.2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4,970.62	68,455,664.16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85,523,749.27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157,058.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0,742,332.28	621,771,570.91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267,354,513.00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	476,856.7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u>677,891.95</u>	<u>147,344.84</u>
合计	<u>667,140,910.81</u>	<u>1,137,800,554.19</u>

65 资产处置损失

	<u>2024 年</u>	<u>2023 年</u>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377,410.17	17,808,528.63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72,212.39)	-
其他资产处置损失	<u>(69,268,145.43)</u>	<u>(45,812,075.47)</u>
合计	<u>(50,962,947.65)</u>	<u>(28,003,546.84)</u>



66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60,362,896.31	1,917,950,536.14	175,784,077.10	176,752,601.00	183,397,215.72	3,614,247,326.27
本年增加	75,559,577.37	40,175,734.60	41,723,920.60	35,049,255.00	8,642,170.25	201,150,657.82
本年减少	(46,950,692.80)	(27,474,564.00)	(2,800,644.20)	(23,218,182.00)	(2,483,872.00)	(102,927,955.00)
处置子公司 (2)	-	(1,733,398,873.25)	-	-	(48,259,446.92)	(1,781,658,320.17)
外币报表折算差	(38,395,729.50)	(82,740,949.20)	(436,767.20)	(6,524,722.00)	8,192,273.53	(119,905,894.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0,576,051.38	114,511,884.29	214,270,586.30	182,058,952.00	149,488,340.58	1,810,905,814.55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2,486,900.65)	(1,252,516,090.71)	(97,722,886.40)	(103,448,119.00)	(85,940,204.94)	(1,822,114,201.70)
本年增加	(129,425,001.64)	(30,374,878.40)	(28,855,213.20)	(41,178,888.00)	(12,508,935.20)	(242,342,916.44)
本年减少	42,167,906.90	24,124,980.00	1,874,142.20	23,218,182.00	2,483,872.00	93,869,083.10
处置子公司	-	1,137,188,550.51	-	-	46,501,025.14	1,183,689,575.65
外币报表折算差	10,310,041.70	53,921,225.01	195,272.20	3,944,162.00	876,398.23	69,247,099.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9,433,953.69)	(67,656,213.59)	(124,508,685.20)	(117,464,663.00)	(48,587,844.77)	(717,651,360.25)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622,961,538.03)	-	-	(1,837,319.97)	(624,798,858.00)
处置子公司	-	596,210,322.74	-	-	1,758,421.77	597,968,744.51
外币报表折算差	-	26,751,215.29	-	-	78,898.20	26,830,113.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7,875,995.66	42,472,907.40	78,061,190.70	73,304,482.00	95,619,690.81	1,167,334,266.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1,142,097.69	46,855,670.70	89,761,901.10	64,594,289.00	100,900,495.81	1,093,254,454.30

- (2) 2024 年度，处置子公司减少主要为本集团处置子公司凯诺斯和石蜡化工的影响，具体详见附注 7(2)。



租赁负债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978,484,014.00	1,752,160,320.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	<u>188,423,598.08</u>	<u>315,276,674.12</u>
合计		<u>790,060,415.92</u>	<u>1,436,883,645.98</u>

		2024 年	2023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84,011,030.29	128,486,187.29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8,864,065.14	10,480,951.23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543,304.52	599,859.89

67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注 /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60	24,572,705.07	12,403,505.40
赔款收入	(a)	565,883,755.84	6,234,487.55
无需支付的负债		25,062,626.69	13,978,891.8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30,491.52	157,317.01
碳排放额度交易	(b)	138,909,721.46	201,463,767.86
其他		<u>34,598,820.57</u>	<u>51,621,729.91</u>
合计		<u>790,058,121.15</u>	<u>285,859,699.62</u>

(a) 赔款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 Elkem ASA 本期取得的财产保险赔款收入。

(b) 碳排放交易额度为子公司 Elkem ASA 出售二氧化碳排放权产生的收益。



(2) 营业外支出

	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罚款支出		1,073,310.66	448,916.35
诉讼赔偿支出		58,140.04	111,098,1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87,543.88	13,475,937.19
重组成本	(c)	1,133,621,010.00	-
其他		<u>49,430,702.15</u>	<u>68,139,334.93</u>
合计		<u>1,185,670,706.73</u>	<u>193,162,288.47</u>

(c) 重组成本主要为本集团之子公司凯诺斯在处置日之前计提的工厂关停成本人民币 973,852,200.00 元，以及蓝星安迪苏在关闭海外工厂时计提的关停成本人民币 159,768,810.00 元。

68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4 年</u>	<u>2023 年</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799,163,683.95	894,132,010.1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793,308,909.67)</u>	<u>121,156,451.69</u>
合计	<u>5,854,774.28</u>	<u>1,015,288,461.86</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 (亏损) 的关系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税前利润/ (亏损)	112,034,256.29	(1,482,395,169.90)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8,008,564.07	(370,598,792.48)
外国税率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40,313,588.67	(38,993,490.44)
优惠税率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8,441,414.68)	(20,410,648.64)
不可抵扣的支出	703,665,736.09	335,649,409.83
其他非应纳税收入	(722,082,048.97)	(128,745,141.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4,496,846.79)	(12,693,066.53)
本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冲回前期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差异的 影响	696,190,762.40	1,268,871,513.58
本年度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抵扣亏损的影响	(705,170,299.25)	-
其他	<u>7,866,732.74</u>	<u>(17,791,321.48)</u>
合计	<u>5,854,774.28</u>	<u>1,015,288,461.86</u>



6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4 年</u>	<u>2023 年</u>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6,688,694.41)	(20,244,855.06)
减：所得税	<u>621,072.69</u>	<u>(3,101,489.37)</u>
小计	<u>(27,309,767.10)</u>	<u>(17,143,365.69)</u>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23,164.85)
减：所得税	<u>-</u>	<u>-</u>
小计	<u>-</u>	<u>(123,164.85)</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339,370.28)	(9,291,719.86)
减：所得税	<u>392,891.83</u>	<u>(4,880,485.26)</u>
小计	<u>(89,732,262.11)</u>	<u>(4,411,234.60)</u>



	2024 年	2023 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78,528.74	1,761,372.64
减：所得税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小计	2,678,528.74	1,761,372.6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40,580,673.11	(643,211,239.36)
减：所得税	6,223,473.90	(166,171,167.0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12,813,854.21	113,938,980.78
小计	21,543,345.00	(590,979,053.06)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	-	4,568.85
减：所得税	-	1,142.22
小计	-	3,426.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7,002,519.28)	(272,248,660.00)
合计	(1,039,822,674.75)	(883,140,678.93)



7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4 年</u>	<u>2023 年</u>
净利润/(亏损)	106,179,482.01	(2,497,683,631.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67,140,910.81	1,137,800,554.19
信用减值损失	107,721,261.21	3,560,898.69
固定资产折旧	3,303,073,697.11	3,084,909,070.58
无形资产摊销	531,069,612.66	547,066,173.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2,342,916.44	224,072,798.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530,755.08	19,208,357.77
处置及报废非流动资产的损失	63,749,405.58	41,322,167.02
财务费用	1,792,446,788.06	750,314,833.76
投资收益	(1,965,351,974.35)	(311,596,900.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60,116,869.23	(1,755,03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793,308,909.67)	121,156,451.69
存货的(增加)/减少	(326,564,390.89)	1,802,695,639.81
受限制使用资金的减少	110,616,441.14	196,936,477.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95,585,433.96)	476,782,661.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u>1,012,344,391.94</u>	<u>(1,107,135,694.13)</u>
合计	<u>5,076,521,822.40</u>	<u>4,487,654,828.07</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通过转移应收款项偿还借款	78(2)	<u>13,499,745,300.00</u>	<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594,770,824.01	7,670,400,822.8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7,670,400,822.83</u>	<u>10,217,828,729.3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75,629,998.82)</u>	<u>(2,547,427,906.47)</u>

(4)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703,279.13	611,472.14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15,771,486.50	8,292,173,744.59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503,095,617.91</u>	<u>1,141,555,787.59</u>
(b)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8,519,570,383.54	9,434,341,004.32
减: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503,095,617.91	1,141,555,787.59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u>421,703,941.62</u>	<u>622,384,393.90</u>
(c)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594,770,824.01</u>	<u>7,670,400,822.83</u>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	2023 年
收到的政府补贴	883,526,838.59	640,549,861.12
押金及保证金	12,393,937.76	23,949,966.28
罚款及赔偿收入	565,883,755.84	6,234,487.55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110,616,441.14	196,936,477.03
其他	<u>269,119,577.03</u>	<u>216,993,143.19</u>
合计	<u>1,841,540,550.36</u>	<u>1,084,663,935.17</u>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u>	<u>2023 年</u>
诉讼索赔	126,779,957.66	16,138,576.86
运输及仓储费	379,291,992.20	392,347,821.26
银行手续费	67,655,076.00	61,820,971.67
专业服务费	1,446,498,601.99	1,140,253,202.51
租赁费	194,418,399.95	139,566,998.41
维修费用	173,234,734.93	112,219,899.57
衍生金融工具交割	69,743,059.69	91,886,213.29
保险服务费	108,469,772.06	70,819,086.75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283,419,112.77	228,693,123.16
办公费	15,391,951.08	17,440,635.57
其他	<u>244,048,452.70</u>	<u>211,155,268.32</u>
合计	<u>3,108,951,111.03</u>	<u>2,482,341,797.37</u>

(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u>2024 年</u>	<u>2023 年</u>
受限货币资金	200,680,452.29	-
处置关联方债权收到的现金	<u>6,271,310,109.06</u>	<u>-</u>
合计	<u>6,471,990,561.35</u>	<u>-</u>

(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u>2024 年</u>	<u>2023 年</u>
受限货币资金	527,843,728.53	-
借入关联方借款	<u>21,365,000,264.33</u>	<u>3,011,752,540.09</u>
合计	<u>21,892,843,992.86</u>	<u>3,011,752,540.09</u>



(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 年</u>	<u>2023 年</u>
租赁款项	303,241,255.34	363,991,198.75
子公司回购普通股	5,450,000.00	29,348,464.10
受限货币资金	-	183,132,510.88
偿还为石蜡化工担保的银行借款	354,229,222.33	-
偿还关联方借款	<u>6,842,482,772.67</u>	<u>-</u>
合计	<u>7,505,403,250.34</u>	<u>576,472,173.73</u>

(10)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有关信息: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的有关信息:

	<u>2024 年</u>	<u>2023 年</u>
应付账款	72,173,100.00	99,570,900.00
其中: 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72,173,100.00	99,570,900.00

上述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自收到发票后的 180 至 365 天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自收到发票后的 5 至 60 天



71 终止经营

本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处置凯诺斯，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不再将石蜡化工纳入合并范围（附注 7(2)），终止经营损益分析如下：

	附注	凯诺斯		石蜡化工		合计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299,542,814.78	1,882,768,015.50	67,758,170.95	887,118,424.65	367,300,985.73	2,769,886,440.15
费用		1,811,477,003.00	2,585,834,829.00	215,534,681.12	1,320,811,853.97	2,027,011,684.12	3,906,646,682.97
亏损总额		(1,511,934,188.22)	(703,066,813.50)	(147,776,510.17)	(433,693,429.32)	(1,659,710,698.39)	(1,136,760,242.82)
经营活动相关所得税费用		-	325,799,889.60	-	-	-	325,799,889.60
经营活动损失小计		(1,511,934,188.22)	(1,028,866,703.10)	(147,776,510.17)	(433,693,429.32)	(1,659,710,698.39)	(1,462,560,132.42)
处置净损益	7(2)	2,190,995,875.12	-	(278,343,465.83)	-	1,912,652,409.29	-
净收益 / (损失)		655,980,919.30	(1,737,175,485.90)	(426,119,976.00)	(433,693,429.32)	229,860,943.30	(2,170,868,91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		655,980,919.30	(1,737,175,485.90)	(196,143,024.95)	(199,629,085.52)	459,837,894.35	(1,936,804,57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277,113.89)	(159,882,410.10)	(95,670,159.73)	(186,752,428.93)	(199,947,273.62)	(346,634,83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22,508.20)	(270,611,385.60)	(12,797,041.29)	(23,410,710.68)	(19,019,549.49)	(294,022,09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305,662.80)	180,061,880.10	(800,907,233.89)	135,729,578.38	(817,212,896.69)	315,791,458.48



72 分部报告

本集团原拥有国内及海外的环境科学、国内及海外的材料科学和海外生命科学共五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于 2024 年，本集团管理层共有四个分部，包括国内环境科学、国内及海外的材料科学和海外生命科学。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2024 年分部信息

	环境科学		材料科学		生命科学	分部间抵销	不可分摊项目	合计
	国内	海外(注)	国内	海外(注)				
营业收入	9,223,994,761.70	14,954,577,746.33	16,883,925,912.08	15,534,274,997.00	(1,853,937,051.33)		36,433,324.69	54,779,269,690.47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7,641,437,054.26	14,725,543,473.71	16,846,644,924.19	15,534,293,864.93	-		31,350,373.38	54,779,269,690.4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582,557,707.44	229,034,272.62	37,280,987.89	(18,867.93)	(1,853,937,051.33)		5,082,951.31	-
利息收入	26,078,335.53	53,463,709.16	83,612,649.35	31,272,165.00	(46,629,922.45)		65,117,313.54	212,914,250.13
利息费用	(36,220,187.09)	(129,422,327.10)	(1,196,242,252.02)	(83,519,778.00)	43,232,838.14		(641,299,873.34)	(2,043,471,579.4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59,223,170.44	-	(12,913,952.92)	(98,350,482.00)	-		2,010,004.91	(50,031,259.57)
资产减值损失	(3,441,068.54)	(35,807,357.73)	(599,669,997.54)	(28,222,487.00)	-		-	(667,140,910.81)
信用减值损失	(798,898.83)	(76,254,773.30)	513,753.08	(7,212,221.00)	-		(23,979,121.16)	(107,721,261.21)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7,404,291.48)	(519,845,685.59)	(1,913,837,602.98)	(1,577,456,686.00)	-		(8,470,715.24)	(4,137,016,981.29)
利润/(亏损)总额	241,777,211.67	(1,526,267,941.29)	1,247,717,656.33	1,574,502,396.00	(101,735,093.43)		(1,323,959,972.99)	112,034,256.29
所得税费用	(15,748,341.49)	24,073,765.20	355,852,724.35	(369,037,551.00)	-		(995,371.34)	(5,854,774.28)
净利润/(亏损)	226,028,870.18	(1,502,194,176.09)	1,603,570,380.68	1,205,464,845.00	(101,735,093.43)		(1,324,955,344.33)	106,179,482.01
资产总额	8,345,817,898.30	18,701,675,604.55	20,151,022,620.19	22,257,398,577.00	2,116,902,147.54		7,933,158,523.83	79,505,975,371.41
负债总额	5,574,362,764.11	13,029,983,043.77	14,605,716,640.44	6,667,616,587.00	(6,743,428,596.55)		24,820,012,421.65	57,974,262,858.42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466,963.18)	(836,867.78)	(3,916,407.73)	-	-		(21,032.48)	(5,240,271.1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55,095,409.83	-	246,780,211.19	107,566,015.00	-		9,475,217.30	818,916,853.82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83,970,846.27	666,160,820.04	2,041,025,906.48	1,919,504,118.00	(2,983,442.77)		1,121,691.32	4,708,799,939.34

注: 海外的材料科学分部包含本年已处置的凯诺斯的相关信息; 国内的材料科学分部报告包含本年已处置的石蜡化工的相关信息。



2023 年分部信息

	环境科学 (已重述)	材料科学		生命科学 海外		分部间抵销	不可分摊项目 (已重述)	合计 (已重述)
	国内	国内	海外	国内	海外			
营业收入	10,073,729,144.59	14,708,104,115.40	20,930,372,299.07	13,183,748,624.00	(2,033,133,006.58)		36,752,246.21	56,899,573,422.6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8,255,477,121.54	14,568,484,486.83	20,855,754,153.50	13,183,455,736.86	-		36,401,923.96	56,899,573,422.6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818,252,023.05	139,619,628.57	74,618,145.57	292,887.14	(2,033,133,006.58)		350,322.25	-
利息收入	37,709,583.91	68,480,104.79	159,976,719.56	20,457,754.00	(109,873,023.36)		638,585,921.63	815,337,060.53
利息费用	(42,367,345.09)	(129,812,313.37)	(682,412,356.41)	(97,601,489.00)	65,888,305.17		(1,255,505,581.30)	(2,141,810,780.0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损失)	71,679,323.11	-	(11,673,501.44)	(42,393,664.00)	-		-	17,612,157.67
资产减值损失	(53,719,716.25)	(126,374,769.19)	(802,412,747.75)	(155,293,321.00)	-		-	(1,137,800,554.19)
信用减值损失	22,793,010.15	(18,048,712.42)	5,659,992.90	(32,524,544.00)	-		18,559,354.68	(3,560,898.69)
折旧费和摊销费	(103,677,380.76)	(552,361,370.85)	(1,651,960,524.56)	(1,557,035,027.00)	-		(10,222,097.74)	(3,875,256,400.91)
利润 / (亏损) 总额	158,440,206.61	(1,405,983,418.89)	92,966,405.79	64,437,497.00	(1,306,192,872.89)		913,937,012.48	(1,482,395,169.90)
所得税费用	(30,162,516.52)	(12,757,615.59)	(847,575,304.13)	(11,757,316.00)	-		(113,035,709.62)	(1,015,288,461.86)
净利润 / (亏损)	128,277,690.09	(1,418,741,034.48)	(754,608,898.34)	52,680,181.00	(1,306,192,872.89)		800,901,302.86	(2,497,683,631.76)
资产总额	8,532,087,032.37	20,882,588,113.00	21,531,576,052.67	21,513,367,642.00	(657,265,482.97)		29,726,573,539.46	101,528,926,896.53
负债总额	5,591,314,385.37	13,253,038,768.22	13,793,556,329.98	6,448,499,145.00	(6,605,064,622.98)		44,262,470,493.89	76,743,814,499.48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46,210.05)	-	(2,158,636.31)	-	-		-	(2,304,846.3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64,215,826.11	-	902,661,525.23	207,184,364.00	-		-	1,574,061,715.34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2,839,519.40	612,570,384.33	3,689,281,734.25	1,534,240,834.00	(71,829,400.20)		3,779,685.69	5,830,882,757.47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列示如下：

<u>对外交易收入</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本集团国内子公司对外交易收入		
- 中国	19,605,233,919.28	20,815,436,597.11
- 其他国家或地区	<u>2,793,096,982.07</u>	<u>2,044,926,935.22</u>
小计	22,398,330,901.35	22,860,363,532.33
境外子公司对外交易收入	<u>32,380,938,789.12</u>	<u>34,039,209,890.36</u>
合计	<u>54,779,269,690.47</u>	<u>56,899,573,422.69</u>

73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其中有人民币 2,244,126,395.33 元存放在同受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46,823,822.00 元)。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非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同时，对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集团会区分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对于未由中化控股提供财务支持承诺的已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进入破产清算流程的关联方，其应收款项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可偿债资产的价值等因素对其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除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本集团已取得了中化控股之承诺函，确认不存在坏账风险，因此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集团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化控股的财务支持承诺以及主要金融机构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4,440,543,168.39	-	-	-	4,440,543,168.39	4,397,040,903.43
衍生金融负债	111,013,034.31	-	-	-	111,013,034.31	111,013,03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9,737,940.83	-	-	-	10,109,737,940.83	9,871,041,110.79
应付款项	15,520,932,003.71	-	-	-	15,520,932,003.71	15,520,932,003.71
应付债券	110,756,967.00	430,106,967.00	1,946,751,492.98	-	2,487,615,426.98	2,235,750,972.00
长期借款	1,299,108,030.39	10,533,879,576.73	8,279,513,045.03	613,349,307.49	20,725,849,959.64	18,030,276,313.38
长期应付款	-	-	40,045,845.54	-	40,045,845.54	39,970,313.43
租赁负债	-	181,424,715.14	208,330,219.65	414,506,696.48	804,261,631.27	790,060,415.92
合计	31,592,091,144.63	11,145,411,258.87	10,474,640,603.20	1,027,856,003.97	54,239,999,010.67	50,996,085,066.97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7,638,673,463.38	-	-	-	7,638,673,463.38	7,546,654,898.77
衍生金融负债	168,770,019.67	-	-	-	168,770,019.67	168,770,01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75,222,575.02	-	-	-	13,075,222,575.02	12,540,403,059.68
其他流动负债	2,023,135,171.00	-	-	-	2,023,135,171.00	2,009,573,526.70
应付款项	12,700,858,593.60	-	-	-	12,700,858,593.60	12,700,858,593.60
应付债券	275,106,299.99	2,157,307,971.98	4,131,462,010.24	-	6,563,876,282.21	5,912,707,652.30
长期借款	707,044,454.23	698,315,354.48	22,247,121,717.36	1,183,577,855.57	24,836,059,381.64	23,921,418,739.54
长期应付款	4,142,465.75	107,809,524.51	3,091,138,556.36	-	3,203,090,546.62	3,041,411,707.97
租赁负债	-	360,702,704.83	673,469,305.17	610,976,402.20	1,645,148,412.20	1,436,883,645.98
合计	36,592,953,042.64	3,324,135,555.80	30,143,191,589.13	1,794,554,257.77	71,854,834,445.34	69,278,681,844.21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带息资产和带息负债。浮动利率的金融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的浮动利率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于 12 月 31 日构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浮动利率长期借款金额	18,970,942,578.04	23,640,288,846.77
浮动利率短期借款金额	<u>3,476,830,798.83</u>	<u>5,502,793,847.43</u>
合计	<u>22,447,773,376.87</u>	<u>29,143,082,694.20</u>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 2024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84,179,150.16 元 (2023 年度本集团的净亏损会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08,949,060.10 元)。

(4)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欧洲及澳大利亚，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美元、欧元及挪威克朗结算。本集团已确定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计价货币与记账本位币不同，从而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及在境内外的子公司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52,885,017.42	1,104,916,042.81	134,666,584.28	2,192,467,644.51
应收账款	480,105,894.79	-	63,896,362.61	544,002,257.40
合计	<u>1,432,990,912.21</u>	<u>1,104,916,042.81</u>	<u>198,562,946.89</u>	<u>2,736,469,901.91</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2,436,830,798.83	-	2,436,830,798.83
应付款项	327,546,922.00	145,126,992.74	50,372,791.96	523,046,706.70
长期借款	-	6,957,764,363.77	-	6,957,764,363.77
合计	<u>327,546,922.00</u>	<u>9,539,722,155.34</u>	<u>50,372,791.96</u>	<u>9,917,641,869.30</u>
2023 年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66,482,934.08	2,557,030,390.59	2,137,399,573.17	5,760,912,897.84
应收账款	1,054,673,485.92	169,248,436.51	1,117,873,577.83	2,341,795,500.26
合计	<u>2,121,156,420.00</u>	<u>2,726,278,827.10</u>	<u>3,255,273,151.00</u>	<u>8,102,708,398.10</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2,547,516,274.70	-	2,547,516,274.70
应付款项	255,821,443.40	-	45,851,863.00	301,673,306.40
长期借款	-	5,673,118,872.30	1,527,247,018.77	7,200,365,89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3,859,171.30	-	-	4,943,859,171.30
合计	<u>5,199,680,614.70</u>	<u>8,220,635,147.00</u>	<u>1,573,098,881.77</u>	<u>14,993,414,643.47</u>

敏感性分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或贬值 10%，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82,908,299.2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30,889,314.60 元，净亏损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30,889,314.6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或贬值 10%，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632,610,458.4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12,076,723.99 元，净亏损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412,076,723.99 元)。



(5)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之下属境外子公司蓝星埃肯投资有限公司拥有 30-Φre 电力能源合同, 通过该合同对冲未来电力价格改变带来的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中衍生金融资产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755,096,158.7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合同中衍生金融资产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842,963,535.00 元)。

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 30-Φre 电力能源合同中电力价格上升 10%或下降 10%, 该合同公允价值增加人民币 178,021,105.26 元或减少人民币 178,021,105.2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人民币 159,324,178.00 元或减少人民币 159,324,178.00 元)。

74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 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 (比如取自价格) 或间接 (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 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附注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64,743,499.29	125,451,554.77	190,195,05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854,683.81	629,644,604.18	646,499,287.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054,840.47	-	-	191,049,851.39	252,104,691.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43,752.34	-	-	201,223,672.85	211,067,425.19
投资性房地产		-	-	1,064,788,570.18	1,064,788,570.18
应收款项融资		-	1,808,758,296.25	-	1,808,758,296.25
长期应收款	18(2)	-	-	489,004,311.94	489,004,311.9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111,013,034.31)	-	(111,013,03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09,495,566.68)	-	(309,495,566.68)
合计		<u>70,898,592.81</u>	<u>1,469,847,878.36</u>	<u>2,701,162,565.31</u>	<u>4,241,909,036.48</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249,437,400.18	212,872,447.91	462,309,84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170,674.90	638,449,226.12	680,619,901.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748,873.14	-	289,531,899.34	348,280,772.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39,789.28	-	192,222,271.92	197,362,061.20
投资性房地产	-	-	1,089,988,118.08	1,089,988,118.08
应收款项融资	-	2,052,549,620.96	-	2,052,549,620.9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168,770,019.67)	-	(168,770,019.67)
合计	<u>63,888,662.42</u>	<u>2,175,387,676.37</u>	<u>2,423,063,963.37</u>	<u>4,662,340,302.16</u>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主要包括汇率、基准利率、电价、CPI 及 CfD 价格等。

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为若干个远期电力购买合同，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非上市公司股权。



对于远期电力购买合同的估值，本集团使用的关键输入值包括电价、汇率、CPI 及 CfD 价格等，其中未来一定年限内的电价、汇率、CPI 及 CfD 价格为可观察输入值，超过一定年限的电价、汇率、CPI 及 CfD 价格为非可观察输入值。非可观察输入值是以可观察输入值为基础，根据 CPI 进行适当调整。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本集团采用租金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本集团 12 月 31 日除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外，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2,423,063,963.37	3,400,163,900.57
收购子公司		-	1,355,521.77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0,675,694.96	(469,500,924.43)
结算		(69,743,059.69)	(91,886,213.29)
处置		-	(442,204,023.82)
购买		2,469,856.00	15,343,202.00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		(235,524,221.56)	46,623,309.49
本期处置合营公司新增	18(2)	484,984,992.0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764,659.78)	(36,830,808.92)
年末余额		<u>2,701,162,565.31</u>	<u>2,423,063,963.37</u>



7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已重述)
资产负债率	72.92%	75.59%

76 承担

(1) 资本承担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u>2024 年</u>	<u>2023 年</u>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776,237,196.09	590,473,592.64



77 或有事项

(1) 税务稽查事项

2021 年 2 月，挪威税务局经重新评估后，决定增加本集团所属子公司 Elkem ASA 在 2016-2019 财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共计总额挪威克朗 7.81 亿元，约合人民币 5.97 亿元，该事项将增加所得税支出共计挪威克朗 1.8 亿元，约合人民币 1.38 亿元。此事项主要是由于 Elkem ASA 在 2016 年收购 Bluestar Silicones International Sarl 的豁免协议引起。2021 年一季度 Elkem ASA 支付了该笔费用，但 Elkem ASA 认为该项重新评估是没有根据的，已提出上诉。根据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Elkem ASA 预计将会胜诉，因此将支付的该笔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其他项中。

2024 年 12 月，新加坡税务局启动对本集团 2021 年已对外出售的原子公司 REC Solar Holdings AS 在 2019 年的转移定价的审查，拟对 2019 年的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作出美元 22,063,904 元的纳税调整。由于该事项涉及本集团控股 REC Solar Holdings AS 的期间，按照本集团和 REC 的继任股东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签订的股权出售协议，如新加坡税务局最终审查结果认定 REC 需要补交税金及滞纳金，本集团可能面临被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追偿相同金额的风险。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审查尚未结束，本集团预计被追偿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2) 债权受限事项

2023 年 2 月，一家墨西哥当地供应商就金额约美元 1,108 万元的付款争议向墨西哥当地法院申请了针对蓝星北化机的诉讼前保全措施，墨西哥当地法院随后冻结了蓝星北化机在墨西哥的银行账户及债权，蓝星北化机随后向墨西哥联邦法院提出申诉，要求解除对其银行账户及债权的保全措施。2024 年 7 月 3 日，墨西哥联邦法院做出裁定，墨西哥城地方法院应撤销该供应商申请的仲裁前保全措施。2025 年 2 月 17 日，墨西哥城地方法院部分执行了联邦法院裁定，解除对蓝星北化机的债权冻结令，但仍继续维持对其银行账户的冻结。蓝星北化机已向墨西哥联邦法院提出新的申诉，要求解除对蓝星北化机的银行账户的冻结，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墨西哥联邦法院尚未作出新的裁定。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蓝星北化机在墨西哥的银行账户仍出于冻结状态，该供应商尚未向蓝星北化机提起诉讼，蓝星北化机目前无法可靠预计该事项向该供应商进行赔付的可能性及金额，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7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四环西路 62 号	化工新材料及特种 化学品、石油加工 及化工原料、 农用化学品、 氢碱化工、 橡胶及橡塑机械、 科研开发及设计	11,100,000,000.00	84.10475%	84.10475%

(b) 母公司注册资本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00,000.00	11,100,000,000.00

(c)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4.10475%	84.10475%	84.10475%	84.10475%

(2)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参照下列价格因素执行: 有国家规定的价格的, 参照该价格执行; 有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 参照该价格执行; 若无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时, 以正常商业条款下的协商额为定价基础。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624,278,240.59	3,723,168,183.67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882,973,427.05	634,941,099.75
利息收入	58,861,514.47	602,985,813.16
利息支出	157,513,387.46	205,862,896.01
借入借款	29,563,874,500.41	18,874,413,500.00
偿还借款	19,421,771,589.29	14,166,081,683.63
借出借款	-	819,243,382.56
收回借款	67,664,359.51	2,187,429,970.30
接受担保的减少	-	(4,810,796,000.00)

除上表所列示的交易外, 本集团本年还进行了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转让交易:

自 2024 年 5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 本集团与化工集团、本集团的关联方债务人等签订了一系列协议进行债权债务转让, 具体交易分成以下两种形式:

- (i). 本集团以现金对价向化工集团转让应收关联方债权, 本集团本年累计收到化工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6,271,310,109.06 元, 合计转让关联方款项原值及账面价值人民币 6,944,576,757.24 元及 5,632,976,061.12 元, 现金对价与转让时点应收关联方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合计人民币 638,334,047.94 元视同本集团接受化工集团的权益性投入, 计入本集团的资本公积。
- (ii). 本集团将应收关联方的债权转让用于偿还对化工集团的债务, 通过一系列的交易, 本公司合计偿付应付化工集团款项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13,499,745,300.00 元, 转让应收关联方款项原值及账面价值人民币 13,499,745,300.00 元及人民币 13,189,653,579.80 元, 转让时点减少的应付化工集团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应收关联方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合计人民币 310,091,720.20 元视同本集团接受化工集团的权益性投入, 计入本集团的资本公积。



(c)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收账款 - 原值	11(1)	478,120,076.41	458,023,991.33
应收账款 - 净值		369,095,431.09	347,918,241.34
预付款项		20,320,763.97	19,686,360.42
其他应收款 - 应收利息		545,681,308.59	2,361,414,910.43
其他应收款 - 其他 - 原值	14(2)	5,206,724,366.01	18,386,811,028.25
其他应收款 - 其他 - 净值		3,314,546,756.84	14,749,569,266.55
长期应收款-原值	18	3,632,436,520.79	9,008,162,920.88
长期应收款-净值		34,403,874.26	5,410,130,27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03,250.00	69,203,250.00
短期借款		1,266,216,111.12	3,545,413,500.00
长期借款		401,990,000.00	2,604,000,000.00
应付账款	33	104,521,044.85	79,105,052.30
其他应付款 - 应付利息		104,015.21	841,973.68
其他应付款 - 其他	37	4,723,369,776.43	699,664,799.32
长期应付款		-	3,000,000,000.00
预收款项	34	23,720,399.00	23,720,399.00
合同负债		183,387,509.39	86,655,831.77
其他流动负债		20,095,654.90	10,927,401.59
合同资产		59,310,216.96	37,548,97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00,000.00	-
接受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余额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除上述应收款项外,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人民币 2,244,126,395.33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746,823,822.00 元) 存放在同受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其拥有金融机构业务资质), 本集团将其计入货币资金。



(d)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国际聚合物(连云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工程塑料(扬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连云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连云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连云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连云港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环境修复(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中化环境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环境水务(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环境修复(山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舟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共享财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国际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Bluestar Fibres Co., Ltd	同受母公司控制
ChemChina HK Company Limited	同受母公司控制
Krauss Maffei Berstorff GmbH	同受母公司控制
MII Co., Ltd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溶剂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虬江机械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化高性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博物馆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轮胎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所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青岛橡胶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联化(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蓝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车集团天水七四五二工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车集团甘肃工程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乌鲁木齐蓝星化学清洗研究所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兰州蓝星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化学工业矿山工程质量监督站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蓝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蓝星商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华斯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京蓝星一〇一工厂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昊华中意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西星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沈阳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沈阳石蜡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莱州东方石油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海南)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西昌)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纤维(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纤维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密炼胶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Calyseo Limited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Kaidisu QC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Braskem Netherlands B.V.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蓝星智云(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蓝星石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兰州蓝星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蓝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自贡张家坝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蓝星石化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化工厂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蓬莱安邦油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贵州天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青岛安邦石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中国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中车集团兰州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哈尔滨蓝星兴隆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省化肥联合开发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昊华中意玻璃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昊华辛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沁阳长怀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河北日新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济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淄博创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识别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港澳侨资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25 年 03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Unified Supervision Platform of Chinese CPA Profess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办

动态信息

监管公告

审批事项公示

审批事项公告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行政区划	北京市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
事务所状态	请选择---	注册会计师数量(人)	至	组织形式	请选择---
查询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准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2129	邹俊	(92)





姓名

Full name

张楠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7406220420



毕马威华振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31000012224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年 十月 十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姓名：张楠

证书编号：31000012224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苟建君
性 别 _____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86-06-08
工 作 单 位 _____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513701198606086616



毕马威华振





姓名: 苟建君

证书编号: 110002411082



11000241108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十二月 六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章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4月 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 转章协会

转章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4月 22日
/y /m /d